

公司代码：600083

公司简称：博信股份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罗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18,882.25元，截至2017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267,297,479.75元。2017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9,014,733.51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9,244,103.28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面临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等有关章节中关于公司面临风险的描述。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4 |
| 第二节 |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4 |
| 第三节 | 公司业务概要..... | 8 |
| 第四节 |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9 |
| 第五节 | 重要事项..... | 22 |
| 第六节 |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37 |
| 第七节 | 优先股相关情况..... | 43 |
| 第八节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44 |
| 第九节 | 公司治理..... | 52 |
| 第十节 |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55 |
| 第十一节 | 财务报告..... | 56 |
| 第十二节 | 备查文件目录..... | 153 |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常用词语释义 |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本公司 | 指 |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广州承兴 | 指 | 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
| 苏州晟隼 | 指 | 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
| 博成市政 | 指 |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博信矿业 | 指 | 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
| 自来水公司 | 指 | 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
| 供水拓展公司 | 指 | 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
| 炬卓发展 | 指 | 深圳前海炬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 博信智通 | 指 | 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
| 博信智联 | 指 | 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
| 太初控股 | 指 | 太初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
| 荣创发展 | 指 | 东莞市荣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博讯电子 | 指 | 东莞市博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博投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盈丰公司 | 指 | 东莞市盈丰油粕工业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 | |
|-----------|--|
| 公司的中文名称 |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 博信股份 |
| 公司的外文名称 | GUANGDONG BOXIN INVESTING&HOLDINGS CO. LTD |
|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BOOK DIGITAL |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罗静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陈苑 | 曹润球 |
| 联系地址 |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自来水大厦 |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自来水大厦 |
| 电话 | 0763-3663333 | 0763-3663333 |
| 传真 | 0763-3663311 | 0763-3663311 |
| 电子信箱 | gdbx600083@163.com | gdbx600083@163.com |

三、基本情况简介

| | |
|-------------|---------------------------|
| 公司注册地址 |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 |
|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 511518 |
| 公司办公地址 |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自来水大厦7楼 |
|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511518 |
| 公司网址 | http://WWW.TOPPERS.COM.CN |
| 电子信箱 | gdbx600083@163.com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 | |
|---------------------|-----------------------|
|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 http://www.sse.com.cn |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五、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博信股份 | 600083 | - |

六、其他相关资料

| | | |
|-----------------|---------|-------------------|
|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 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
|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王耀华、彭敏琴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17年 | 2016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
|------------------------|---------------|---------------|----------------|----------------|
| 营业收入 | 87,739,385.15 | 91,445,740.46 | -4.05 | 114,506,773.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418,882.25 | 3,013,033.59 | 179.42 | 11,357,751.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61,137.43 | 3,007,532.59 | -128.63 | 11,319,157.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99,762.66 | 18,707,927.39 | -53.50 | -77,452,869.80 |
|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5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4,188,314.46 | 54,971,703.05 | 16.77 | 51,745,584.34 |

| | | | | |
|-----|----------------|----------------|--------|----------------|
| 总资产 | 105,982,503.70 | 130,092,858.69 | -18.53 | 118,001,670.23 |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7年 | 2016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66 | 0.013 | 181.54 | 0.04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66 | 0.013 | 181.54 | 0.04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37 | 0.013 | -128.46 | 0.04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05 | 5.65 | 增加8.4个百分点 | 25.1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4 | 5.64 | 减少7.08个百分点 | 25.02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79.42%，主要原因是本期转让博信矿业，投资收益增加，利润相应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28.63%，主要原因是本期转让博信矿业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3.50%，主要原因是受市政工程影响，本期博成市政工程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而应付的工程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81.54%，主要原因是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28.46%，主要原因是本期非经营性损益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 (1-3 月份) | 第二季度 (4-6 月份) | 第三季度 (7-9 月份) |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4,937,014.89 | 16,853,077.87 | 21,439,829.11 | 34,509,463.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48,303.82 | -838,903.80 | 907,091.05 | 8,898,998.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553,082.99 | -855,068.32 | 905,302.80 | -358,288.92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712,434.10 | 6,593,745.51 | -264,933.40 | 15,083,384.65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2017 年金额 | 附注(如适用) | 2016 年金额 | 2015 年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9,257,137.74 | | -139 | -5,904.52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 | | |

| | | | | |
|---------------------|--------------|--|-----------|------------|
| 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2,450.97 | | 9,400.00 | 71,041.73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1,254.79 | | -1,410.00 | -9,953.39 |
| 所得税影响额 | -8,314.24 | | -2,350.00 | -16,588.98 |
| 合计 | 9,280,019.68 | | 5,501.00 | 38,594.84 |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工程业务稳定持续经营。全资子公司博成市政通过参与投标等方式与发包方签署工程施工合同，为发包方提供工程施工建设服务，获得工程建设收入。受市场环境的影响，2017年清远市供水管网建设投资逐步放缓，自来水等工程进度量减幅明显。同时，清远市政府大型供水工程以及其它市政工程自2017年以来对投标企业承包资质提出更高要求，使得博成市政因资质等级偏低，从而参与市场竞标中标率较低，导致公司市政工程业务面临十分不利的局面。

为扩大收入来源，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努力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从我国国情来看，我国是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及消费大国，拥有全球最大的互联网用户群体，而智能硬件作为与消费者最为密切的终端产品之一，可以满足用户的各种需求。近年来，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制造2025》，工信部、发改委发布了《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年)》，给予了智能硬件产业政策性支持。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预计，到2020年全球智能硬件消费市场规模将超过百亿台，我国智能硬件产品和服务的总体市场规模可达万亿元人民币水平。因此，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并对其增资，尝试开拓智能硬件及相关衍生产品领域等新业务（以下简称“新业务”）。

报告期内，博信智通选取竞争力较强的品牌手机进行代理销售，同时，也为自有品牌产品的推出做研发储备。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新业务初步建立了品牌认知，打响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为扩大收入来源，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子公司的议案》，于苏州市设立博信智通、博信智联两家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注册资本2,900万元，博信智联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博信智通注册资本已于2018年1月11日实缴完毕。

2、报告期内，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全资子公司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协议转让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了《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结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申请书》。2017年12月14日，公司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徐小琴签订了《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博信矿业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70 万元整。2017 年 12 月 19 日，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确认博信矿业 100% 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已撤销。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 30%。2017 年 12 月 20 日，博信矿业取得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更换的《营业执照》，公司不再持有博信矿业股权。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剩余 70% 的股权转让价款。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成市政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建设。博成市政利用自身团队、技术、经验、成本控制和服务，建设了质量优秀的市政工程，取得了客户的信任，形成了区域品牌效应。

（二）公司新业务的团队成员主要来自国内大型电信运营商、知名互联网公司、智能终端厂商、大型代理商，以及国内知名上市公司等，在通讯行业工作多年，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以及市场资源。管理团队对行业理解较为深刻，拥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具备应对各种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的能力。研发团队拥有整合业界领先技术及行业资源的能力，能够紧跟市场潮流，完成产品从技术研究、定义、设计、硬件研发、软件研发，直到后台及云端管理的开发全流程，从而将产品设计方案迅速落地并推向市场。市场团队和销售团队在行业内深耕多年，拥有优质的渠道客户、运营商、政企客户等资源，并拥有较强的市场开发和营销推广能力，以及丰富的实际操盘经验。

（三）在内部管控方面，公司持续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优化机构职能设置和各项业务流程，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全面风险管理和有效内部控制为导向，对管理的有效性、财务的合规性、业务开展的可持续性进行动态评估和改进，达到控制风险和提升管理效率的目的。

（四）在成本控制方面，通过建立公司预算体制机制，保持综合计划和预算的刚性管理。通过采购招标，比价、议价等竞价措施，进行采购成本指标评价，有效控制公司采购成本。

（五）公司控股股东在文娱内容和渠道分销上具备一定优势，并可为公司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可以帮助公司新业务快速起步和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 年对于公司而言是关键的一年。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时期。在国家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清远市供水管网建设投资明显放缓，政府大型供水工程以及其它市政工程自 2017 年以来对投标企业承包资质提出更高要求，使得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成市政因资质等级偏低，从而参与市场竞标中标率较低，导致公司市政业务面临十分不利的局面。

面对上述困难，公司上下齐心，顶住压力，采取了细化管理、控制成本、加强工程质量管控等手段，通过努力，中标了新工程，并持续推进现有工程业务落地，为公司带来收入；处置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博信矿业，调整了资产结构，减轻了财务负担，提升了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业务实现收入 6312.44 万元，实现净利润 919.63 万元，虽经公司全体共同努力，但仍难以扭转业务增长乏力的不利局面。鉴于此，公司审时度势，把握智能硬件及其衍生产品领域的行业机遇，尝试拓展智能硬件及衍生产品领域新业务。2017 年 12 月以来，公司识别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智能终端产品进行采购销售，依靠新招募团队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市场能力，拓展了新产品种类，建立了客户渠道，与客户建立了互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亦正积极为自有品牌产品的开发作相应的研发储备。报告期内，新业务开展代理销售不足一月，实现了收入 2,461.50 万元，净利润 52.72 万元。

全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8,773.9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41.89 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1. 顶住压力，持续开展市政工程业务

2017 年，面对市政工程业务增长乏力的不利局面，公司采取多项措施应对困难。一是对工程承接量、安全质量和验收环节进行细化考核与激励，加快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二是拓展清远市区周边地区工程，并与大型房地产商和政府建立合作机制，获取新项目；三是采取预测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根据用量提前备货等措施，有效控制成本。通过上述手段，全年市政工程业务虽有下滑，但仍然为公司贡献了收入，总体可控。

2. 审时度势，新业务扬帆起航

鉴于公司市政工程业务发展遇到瓶颈，为增加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对智能硬件及其衍生产品领域进行拓展和尝试。

（1）揆情审势，选取新业务行业切入点

在对多个产业进行多方位深入研究与比较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认为，智能硬件行业受国家政策支持，市场需求旺盛，成长性高，是未来极具增长潜力的行业之一。此外，还可借助控股股东在文娱内容和渠道分销上的优势实现快速起步。因此，公司尝试开拓智能硬件及其衍生产品领域，并寄望通过渠道的拓展来带动产品的销售，即通过开展代理销售业务迅速完成销售占点和布局，获取渠道资源和流量，为自有品牌产品的推出打好市场基础。

（2）科学组建团队，为公司积基树本

根据新业务发展的方向，公司按照“人品一流、专业性一流、执行力一流”的原则，通过市场化招聘的方式，广泛选拔各类优秀人才，组建了新的管理团队、产品研发团队、市场、团队和销售团队等。同时，按照专业配套、年龄搭配、能力叠加、性格互补等原则，有针对性的选人用人，为新业务的起步做好准备。团队成员主要来自国内电信运营商、知名互联网公司、智能终端厂商、大型代理商，以及国内知名上市公司等，多数在通讯行业工作多年，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以及市场资源。管理团队对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拥有较为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具备应对各种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的能力。研发团队拥有整合业界领先技术和产业资源的能力，能够紧跟市场潮流，完成产品从技术研究、定义、设计、硬件研发、软件研发，直到后台及云端管理的开发全流程，从而将产品设计方案迅速落地并推向市场。市场团队和销售团队在行业内深耕多年，拥有优质的渠道客户、运营商、政企客户等资源，并拥有较强的市场开发和营销推广能力，以及丰富的实际操盘经验。

优秀的团队是公司发展的源动力，公司通过快速科学搭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团队，为新业务的迅速开展奠定了基础。

（3）设立子公司，探索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作为开展新业务的主体。2017 年 12 月以来，博信智通结合市场行情，从品牌影响力、产品获取的可能性、终端销路等多方面考虑，选取竞争力较强的品牌手机进行代理销售。在供应链上游，公司与三大国代商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及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展开合作，通过充分比价询价、择优采购的方式，确保代理产品货源的稳定性及可靠性。在供应链的下游，与众多优质客户展开合作，以优势产品销售为切入点，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并不断拓宽线上线下渠道。2018 年以来，与京东、苏宁、淘宝、中移在线等主流电商平台建立了合作关系，拓宽了线上渠道。

在开展代理销售业务的同时，公司也为自有品牌产品的推出做积极准备。2017 年，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主要以研发储备为主，通过分析市场真实需求，研究开发有针对性的产品，力求产品品质优良、外型美观、功能实用，且成本可控。2018 年初，公司在北京召开了主题为“智启未来，慧享人生”的 2018 战略暨新品发布会，一举发布了全新的业务战略、全新的品牌 TOPPERS(仁仕)，同时宣布以“提供 TOP 级智慧+产品和服务”为企业愿景。在本次发布会上，公司发布了智能耳机、智能音箱、智能儿童手表、智能门锁、智能空气净化器、智能新风机共 6 款全新的人工智能新产品。其中智能儿童手表 W1 的操作系统是阿里巴巴 OS 系统在全球智能手表领域中的首次应用。

3. 优化资产配置，提升公司收益

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在博成市政中的股权比例，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收购了荣创投资持有的博成市政 20%股权，收购完成后，博成市政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优化资产配置，专注主业发展，公司将多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的博信矿业 100%股权进行了转让；为增加投资业务的项

目储备，公司出资参与设立太初控股，以借助太初控股其他股东的经验与渠道，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4、树立合规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把规范运作、内部管控作为重点来抓，同时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把控信息披露节奏，确保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一是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合规性宣传，强调合规操作，在提升全员合规意识的同时，有效控制风险。二是对采购、研发、销售各环节以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个流程进行了规范，并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切实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三是组织有关部门对公司现有问题进行调研，从完善制度架构、规范内部审批流程、完善信息披露联络人机制和关联交易台帐制度等几个方面进行了梳理，并逐一改进。四是明确信息披露与市场宣传两者的关系，确立了“信息披露先行”的原则，在重要事项发生前，严格把控好信息披露与市场宣传的节奏。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739,385.15 元，实现营业利润 12,700,916.26 元，实现利润总额 12,733,367.23 元，实现净利润 9,223,989.97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18,882.25 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 87,739,385.15 | 91,445,740.46 | -4.05 |
| 营业成本 | 70,600,271.22 | 60,700,924.40 | 16.31 |
| 销售费用 | 39,827.79 | 0 | 不适用 |
| 管理费用 | 13,280,761.02 | 12,500,061.28 | 6.25 |
| 财务费用 | -28,666.24 | -39,252.56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99,762.66 | 18,707,927.39 | -53.5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37,544.26 | -104,287.00 | 不适用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914,334.18 | 0 | 不适用 |
| 研发支出 | 0 | 0 | 不适用 |
| 资产减值损失 | 136,390.40 | 3,916,873.78 | -96.52 |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4.05%，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博成市政因业绩下滑，导致市政工程业务收入较去年下降 31.11%；另外新增加了博信智通代理销售业务，新增收入 2,461.50 万元，占本期收入的 28.05%。

本期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16.31%，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博成市政受市场环境的影响，毛利率从去年同期的 33.51%下降到今年的 25.79%。另外，博信智通代理销售业务毛利率为 3.26%，成本有所增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建筑工程 施工 | 62,895,081.55 | 46,673,276.71 | 25.79 | -31.11 | -23.11 | 减少 7.72 个百分点 |

| | | | | | | |
|-----------|---------------|---------------|--------|--------------|--------------|--------------|
| 商品销售 | 24,614,965.80 | 23,811,641.02 | 3.2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 | | | | |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建筑工程施工 | 62,895,081.55 | 46,673,276.71 | 25.79 | -31.11 | -23.11 | 减少 7.72 个百分点 |
| 智能硬件产品销售 | 24,614,965.80 | 23,811,641.02 | 3.2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 | | | | | |
| 分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华南地区 | 62,895,081.55 | 46,673,276.71 | 25.79 | -31.11 | -23.11 | 减少 7.72 个百分点 |
| 西南地区 | 10,578,598.28 | 10,442,837.60 | 1.28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华北地区 | 14,036,367.52 | 13,368,803.42 | 4.7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减少 31.11%、23.11%，主要是本期全资子公司博成市政施工承包业务收入减少，成本相应减少。

商品销售收入为本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新开拓的代理销售业务。本期商品销售收入占本期收入的 28.05%。博成市政工程业务主要辐射华南地区，而博信智通新增的代理销售业务本期主要的销售区域为西南和华北地区。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 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 分行业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建筑工程施工 | 原材料 | 19,623,057.43 | 27.79 | 27,257,301.92 | 44.90 | 28.01 | |
| 建筑工程施工 | 分包费 | 21,628,289.04 | 30.63 | 27,063,688.90 | 44.59 | 20.08 | |
| 建筑工程施工 | 其它费 | 5,421,930.24 | 7.68 | 6,379,933.58 | 10.51 | 15.02 | |
| 商品销售 | 智能硬件产品销售 | 23,811,641.02 | 33.73 | 0 | 0 | 不适用 | |
| 分产品情况 | | | | | | | |
| 分产品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 | 情况说明 |

| | | | | | 例 (%) | 变动比例 (%) | |
|--------------|--------------|----------------|-------|----------------|-------|----------|--|
| 建筑工程 施工 | 原材料 | 19,623,057.43 | 27.79 | 272,557,301.92 | 44.90 | 28.01 | |
| 建筑工程 施工 | 分包费 | 21,628,289.04 | 30.63 | 27,063,688.90 | 44.59 | 20.08 | |
| 建筑工程 施工 | 其它费 | 5,421,930.24 | 7.68 | 6,379,933.58 | 10.51 | 15.02 | |
| 智能硬件 产品销售 | 智能硬件 产品销售 | 23,811,641.021 | 33.73 | 0 | 0 | 不适用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中的原材料、分包费、其他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减少 28.01%、20.08%、15.02%，主要是本期全资子公司博成市政施工承包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商品销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信新开拓代理销售业务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442.8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3.4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3,152.3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5.9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055.9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2.6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 销售费用 | 39,827.79 | 0 | 不适用 |
| 管理费用 | 13,280,761.02 | 12,500,061.28 | 6.25 |
| 财务费用 | -28,666.24 | -39,252.56 | 不适用 |
| 所得税费用 | 3,509,377.26 | 6,542,719.10 | -46.36 |
| 税金及附加 | 267,022.44 | 1,108,783.50 | -75.92 |
| 资产减值损失 | 136,390.40 | 3,916,873.78 | -96.52 |

注：

1.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9,827.79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新增业务人员的工资所致。
2.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033,341.84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全资子公司博成市政施工承包业务收入、利润减少所致。
3.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 841,761.06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全资子公司博成市政施工承包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3,780,483.38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无需再计提已经转让的博信矿业的资产减值损失。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变动金额 | 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比例(%)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117,122,454.12 | 103,351,441.96 | 13,771,012.16 | 13.3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 108,422,691.46 | 84,643,514.57 | 23,779,176.89 | 28.0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17,677,124.26 | 0 | 17,677,124.26 | 不适用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 7,039,580.00 | 104,287.00 | 6,935,293.00 | 6650.2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 7,914,334.18 | 0 | 7,914,334.18 | 不适用 |

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3,779,176.89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博成市政施工业务的工程支付款较上年增加较多，且新增的博信智通代理销售业务也支付了采购款。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本期增加 17,677,124.26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博信矿业股权转让款所致。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6,935,293.00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博成市政 20%的股权转让款。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本期增加 7,914,334.18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东莞市荣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利。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利润总额为 12,733,367.23 元，其中投资收益 9,257,137.74 元，主要是本期处置了子公司博信矿业，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了投资收益，从而导致公司合并净利润从上年同期的 6,724,891.96 元上升为本期的 9,223,989.97 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 货币资金 | 41,571,444.70 | 39.22 | 31,012,778.79 | 23.84 | 34.05 | |
| 存货 | 23,568,021.53 | 22.24 | 36,456,219.93 | 28.02 | -35.35 | |
| 其他流动资产 | 895,086.52 | 0.84 | 1,422,355.72 | 1.09 | -37.07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770,641.09 | 0.73 | 2,732,156.07 | 2.1 | -71.79 | |
| 在建工程 | 0 | 0 | 13,510,790.30 | 10.39 | -100 | |
| 无形资产 | 58,424.98 | 0.06 | 5,531,489.93 | 4.25 | -98.94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2,439.90 | 0.02 | 49,368.02 | 0.04 | -54.55 | |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4.05%，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已转让的子公司博信矿业往来款 1277.70 万。

存货：较上年同期减少 35.35%，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博成市政减少了已完工未结算项目，上年同期存在的一些大项目在本期均已完工结算，且本期未新增大额未完工项目。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 37.07%，主要原因是本期全资子公司博成市政因业务减少，从而分别减少了预缴增值税及销项税额递减额。

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 71.79%，主要原因是本期转让子公司博信矿业，从而减少了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期转让博信矿业，从而减少了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 98.94%，主要原因是本期转让博信矿业，从而减少了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54.55%，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博成市政在租赁的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按 5 年摊销，因此逐年递减。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工程业务稳定持续经营。控股子公司博成市政通过参与投标等方式与发包方签署工程施工合同，为发包方提供工程施工建设服务，从而获得工程建设收入。近两年，随着清远市南部管网扩建工程渐入尾声及房地产小区规划完成，清远市供水管网建设投资已逐步放缓，同时政府大型供水工程以及其它市政工程自 2017 年以来对投标企业承包资质提出更高要求，使得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成市政因资质等级偏低难以参与竞标。目前清远市拥有市政三级资质的企业已超过 400 家，其中具有国企背景的企业挤占了中小施工企业原本的市场份额。另外，非政府投资的市政工程，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燃气、垃圾处理等工程，因专业性较强，一般已有较为固定及专业的合作团队，而资质偏低且单一的施工团队难以开拓新的领域。

近年来，智能硬件行业迅速发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制定的《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 年）》提出，“到 2018 年，我国智能硬件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30%，产业规模超过 5000 亿元。在低功耗轻量级系统设计、低功耗广域智能物联、虚拟现实、智能人机交互、高性能运动与姿态控制等关键技术环节取得明显突破，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上市企业”。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尝试开拓智能硬件及相关衍生产品领域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一是识别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智能终端产品进行采购销售，依靠新招募团队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市场能力，拓展产品种类，建立了一定的客户渠道；二是积极为自有品牌产品的开发作相应的研发储备。公司新业务目前 TOPPERS 产品以线上渠道销售为主，且处于市场培育期，收入和盈利规模尚小，亦面临着市场竞争、产品创新、技术升级换代等方面的风险。非 TOPPERS 产品以线下销售为主，处于市场成熟期，风险可控。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与荣创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荣创发展将其持有的博成市政400万元出资额（占博成公司股权的20%）转让给公司，交易价格为690.30万元，交易价格以博成市政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已分配给股东的2016年累计未分配利润后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本次交易已于2017年5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博成市政100%股权。

2、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参与设立太初控股。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450万元，占太初控股4.9%的股权比例。此举有利于增加公司投资业务的项目储备，获取股权分红收益和资本增值收益。截止目前，太初控股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事项。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参与设立太初控股，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450万元，占太初控股公司4.9%的股权比例。此举有利于增加公司投资业务的项目储备，获取股权分红收益和资本增值收益。截止目前，太初控股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 资金来源 | 出资方式 | 主营业务 | 合作方 |
|---------|------|-------|------|------|----------------------------|--|
| 太初控股 | 4.9% | 2,450 | 自有资金 | 现金出资 |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 1、太易控股有限公司 2、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5、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7、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9、中信国安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中建投（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全资子公司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100%

股权公开挂牌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协议转让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了《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结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的申请书》，同日，公司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签订了《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博信矿业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70 万元整。2017 年 12 月 19 日，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确认博信矿业 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已撤销，同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 30%。2017 年 12 月 20 日，博信矿业取得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更换的《营业执照》，公司不再持有博信矿业股权。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剩余 70%的股权转让价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转让博信矿业 100%股权实现转让收益 925.71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公司类型 | 营业范围 | 注册资本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
|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销售：建筑材料、各类管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00 | 7215.33 | 4081.29 | 6312.44 | 1249.67 | 919.63 |
| 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家居饰品、通讯终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婴儿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办公设备耗材、医疗器械、电力设备，光电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通讯系统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的技术开发、维护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光电产品、通讯器材（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通讯器材、通讯器材周边产品及零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维修、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900 | 1290.44 | 1052.72 | 2461.50 | 70.29 | 52.72 |
| 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家居饰品、通讯终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婴儿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 | 1,00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办公设备耗材、医疗器械、电力设备，光电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通讯系统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的技术开发、维护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光电产品、通讯器材（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太初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 参股公司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0,000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公司名称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
|----------------|----------------|---|
| 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 出资设立 | 截至报告期末，博信智通实现营业收入 2461.50 万元。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
| 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 出资设立 | 不适用 |
| 太初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 出资设立 | 不适用 |
| 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 协议转让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转让博信矿业 100% 股权实现转让收益 925.71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市政工程行业

近两年随着清远市南部管网扩建工程渐入尾声及房地产小区规划完成，清远市供水管网建设投资已逐步放缓，自来水工程及甲一工程进度量减幅明显，同时，清远市政府大型供水工程以及其他市政工程自 2017 年以来对投标企业承包资质提出更高要求。此外，市政工程多为政府投资工程，或采用 PPP 模式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竞争激烈。目前清远市拥有市政三级资质的企业已超过 400 家，其中具有国企背景的企业挤占了中小施工企业原本的市场份额。另外，非政府投资的市政工程，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燃气、垃圾处理等工程，因专业性较强，一般已有较为固定及专业的合作团队，而资质偏低且单一的施工团队难以开拓新的领域。

2. 新业务领域

2018 年是国家信息技术发展的关键一年，国家将继续大力发展智能硬件及人工智能产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制定的《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 年）》提出，“到 2018 年，我国智能硬件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30%，产业规模超过 5,000

亿元。在低功耗轻量级系统设计、低功耗广域智能物联、虚拟现实、智能人机交互、高性能运动与姿态控制等关键技术环节取得明显突破，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上市企业”。

为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国务院于 2017 年 7 月出台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提出了“三步走”目标，“第一步，到 2020 年人工智能总体技术和应用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人工智能产业成为新的重要经济增长点，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成为改善民生的新途径，有力支撑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和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第二步，到 2025 年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实现重大突破，部分技术与应用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人工智能成为带动我国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的主要动力，智能社会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第三步，到 2030 年人工智能理论、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成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智能经济、智能社会取得明显成效，为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和经济强国奠定重要基础。”

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预计，到 2020 年全球智能硬件消费市场规模将超过百亿台，我国智能硬件产品和服务的总体市场规模可达万亿元人民币水平。据中国电子学会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白皮书（2017 年）》预计，2020 年，我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将超过 220 亿美元，年均增速接近 65%。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把握新时代带来的机遇，专注于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用心洞察用户需求，坚持创新，围绕“提供 TOP 级智慧+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愿景，以用户为中心，不断推出品类更加多样、应用更加丰富、更健康、更安全、更智能的创新产品和服务，让用户享受越来越美好的智能新生活，持续打造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实现公司规模与效益的同步提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将落实现有市政工程业务，安全高质完成在建项目。同时，公司将继续努力尝试拓展新业务，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1、主要工作思路

（1）品牌建设

公司将在清晰定位的基础上，利用国家创新发展和智能硬件产业转型升级带来的新机会，加大市场传播投入力度，整合股东优势资源，将技术、产业、公司、产品相结合，进行多维度立体化营销，增加和巩固消费者对公司、品牌、产品的认知度、好感度和忠诚度，打造博信新形象。

（2）产品研发

公司将以教育、健康、文娱、智能家居等方向的智能产品为切入点，发力科技领域，并初步计划在北京、苏州，深圳，广州设立分支机构，并和当地的知名学府深度进行产研合作，着力面向人工智能技术，布局智能硬件产品和对应的业务后台、电商平台体系。

（3）销售渠道

公司计划采取线上线下并进的策略，线上同时开展自有商城建设和第三方平台进驻，线下 2C “百城千店”、海外“携手出海”计划也将陆续有选择地落地。公司亦将加强与国内运营商的合作，深度发掘政企市场。

2、重点工作

（1）布局四大重点领域，打造自有品牌产品生态体系

2018 年，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全力打造自有品牌产品，围绕以下重点布局的四个领域，积极研发并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同时，配合硬件产品的推出，逐步构建后端云服务平台。

公司全年计划通过自研、外部 ODM/OEM 合作等方式，推出 20 款左右智能硬件产品，形成产品体系。一是将传统的音频、视频类硬件产品与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结合，形成文娱领域硬件产品；二是面向各种新型传感器技术和脑机接口等人机交互技术，研发健康类可穿戴产品；三是面向 K12 市场，打造与教育、陪伴、亲子互动相关的儿童类智能硬件产品体系；四是面向家庭安防、居室环境等与安全、健康息息相关的家庭领域，推出一系列智能家居产品。为支撑智能硬件产品，公司将积极跟进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以此为核心构建后端云服务平台，配套相应的内容及服务，建设统一的用户体系、设备管理体系及用户数据体系。

(2) 合作共赢，积极拓展渠道

2018 年，公司要继续加强拓展新客户渠道，丰富代理产品品类，合理适度的放开与渠道商合作的广度和深度，通过开展多种合作模式，增强客户合作信心与合作意愿，带动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

2018 年，非自有品牌代理销售将围绕做大市场规模，通过代理与 TOPPERS（仁仕）品牌相关的产品，共享渠道资源，丰富代理产品种类，加大开拓渠道客户等方面展开。一是年内开拓 10 款左右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并与品牌商进行深入合作；二是继续开拓销售渠道，力争拓展上百家渠道客户，覆盖全国约 20 个省份。

2018 年，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将是公司发展的重中之重，需要完善线上、线下渠道，形成协同配合。线上渠道方面，公司一是要完成对市场主流电商的全覆盖，分步进驻主流电商平台、会员电商平台及跨境电商平台；二是自建网上商城，整合自有品牌产品、合作产品及各行业平台资源，为用户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将网上商城打造成为自有品牌+智能精选产品的电商销售平台。

线下渠道方面，公司将在公开渠道、运营商/政企渠道以及海外渠道积极开拓市场。一是公司将在公开渠道方面选择志同道合的伙伴一同深度合作，开展“百城千店”新零售计划，并重点覆盖县级、地市级及以上城市，通过以点带面，将区市客户从上至下，县乡客户由下而上形成合力，并借助公司的互联网方法和工具，推动渠道建设尤其是连锁店、小店的建设；二是要重点开拓运营商及大型政企，紧抓市场机会，尽最大能力满足运营商和政企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助力人工智能和通信产业大发展；三是尝试向海外市场进行拓展，拟与现有潜在合作厂商联合出海，初期高度聚焦 1-2 个国家，建立海外渠道销售能力。

(3) 高效聚合资源，建设品牌资产

2018 年，公司要深耕细作市场营销，以高效聚合现有的市场资源为手段，努力挖掘新势能，做好公司、品牌及产品全方位营销传播，迅速提升市场影响力。公司将以股东优势资源为依托、以产业论坛、展览展示、行业标杆企业战略合作、新品发布会为契机，以优质产品为基石，不遗余力地通过公关传播、数字化营销（微信、微博等）、媒介投放、线下推广等一系列的整合营销动作来做好全方位 360 度营销传播。同时，积极跟踪国家产业政策，通过多参与政府和企业主导的各类活动，结合公司线上、线下渠道，坚持向市场传递“提供 TOP 级智慧+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愿景，为公司发展增添新动力，传播公司追求卓越品质的品牌理念。

(4) 有效把控信息披露节奏，引导市场认同

2018 年，公司将有效把控信息披露节奏，将信息披露与市场宣传有机结合，有的放矢，为公司营造积极健康的资本市场环境。一是要提升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灵活性，配合市场宣传，发挥信息披露和市场宣传的协同效应；二是要继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以更严谨的态度，确保信息披露零差错。

另外，在做好公司业绩的基础上，要继续加强与资本市场的沟通 and 交流，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从正面引导资本市场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内在价值的认知，获取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政工程业务

公司市政工程业务面临生产原材料价格上涨、安全事故、工期延误、劳动力成本增加等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坚持规范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强调安全生产，保证市政工程业务平稳高效开展。

2、新业务

(1) 代理产品风险

智能硬件产品种类繁多，同类产品同质化现象普遍，市场对不同品牌产品接受程度有较大差异。同时，智能硬件产品生命周期较短，大部分新品推出市场后价格会呈现逐渐下降趋势。如果公司代理业务选择的品牌及产品不能契合市场潮流趋势，或不能实现快速周转，将对公司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对市场进行深入研究，仔细分析判断品牌影响力及产品的销售预期，谨慎选取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及产品，严格执行“以需定采”的采购销售策略，有效控制风险，保障代理产品销售的顺畅。

(2) 代理销售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智能硬件普及率逐步提高，一方面头部品牌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代理销售市场参与者逐年增多，导致对优质产品资源获取的竞争加剧。因此，公司面临采购成本增加及销售利润空间被挤压的风险。

公司已经与多家国家级代理商展开合作，并开拓了下游客户，建立了互信互利的合作关系。另外，公司通过充分比价询价、择优采购的方式，确保代理产品货源的稳定性及可靠性，保障公司的营业利润。

(3) 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智能硬件市场属于高度竞争市场，用户需求及市场形势转换迅速，竞争产品众多。而产品从投入到产出周期较长，公司若不能快速推出自有产品，或推出的自有产品不能获得预期效果，将为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为此，公司将通过精准定位市场、缩短研发周期、增加产品覆盖面等方式，统筹协调品牌、渠道、产品等各方面资源，全方位、多角度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要吸引和储备高水平技术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在给用户提供产品的同时提供云端服务，增强用户的粘性。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分红规定及政策，利润分配相关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完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意见。公司有明确的分红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分红年度 |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2017 年 | 0 | 0 | 0 | 0 | 8,418,882.25 | 0 |
| 2016 年 | 0 | 0 | 0 | 0 | 3,013,033.59 | 0 |
| 2015 年 | 0 | 0 | 0 | 0 | 11,357,751.98 | 0 |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炬卓发展、石志敏 | 1、本人/本企业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信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对博信股份的控制权干涉博信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对于任何与博信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一 | 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不再拥有博信股份实际控制权或博信股份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017 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切措施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件由博信股份优先开展。 | 之次日 (两者中较早者) 失效。 | | | | |
| 解决关联交易 | 烜卓发展、石志敏 | 烜卓发展、石志敏 | 1、在博信股份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博信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2、若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信股份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须遵循正常商业行为准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不要求或接受博信股份以低于市场价或博信股份给予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价格向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不以高于市场价或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价格向博信股份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3、除非烜卓发展不再为博信股份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博信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不再拥有博信股份实际控制权或博信股份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次日 (两者中较早者) 失效。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烜卓发展、石志敏 | 烜卓发展、石志敏 | 1、保证博信股份人员独立 (1) 保证博信股份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烜卓发展。(2) 保证博信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博信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烜卓发展推荐出任博信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本人/本企业不干预博信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3) 保证博信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博信股份专职工作，不在烜卓发展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烜卓发展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4) 保证博信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烜卓发展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2、保证博信股份资产独立完整(1) 保证博 | 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不再拥有博信股份实际控制权或博信股份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次日 (两者中较早者) 失效。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017 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p>信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博信股份的资产全部处于博信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博信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烜卓发展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博信股份的资金、资产。3、保证博信股份的财务独立</p> <p>(1) 保证博信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 保证博信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 保证博信股份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烜卓发展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 保证博信股份依法独立纳税。</p> <p>(5) 保证博信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烜卓发展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博信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4、保证博信股份机构独立(1) 保证博信股份的机构设置独立于烜卓发展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 保证博信股份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烜卓发展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3) 保证博信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烜卓发展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5、保证博信股份业务独立。(1) 保证博信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博信股份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2) 保证烜卓发展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博信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 保证烜卓发展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博信股份相竞争的业务。(4) 保证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博信股份与烜卓发展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p> | | | | | |
| | 解决同业竞争 | 苏州晟隼、广州承兴、罗静 |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 | 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不再拥有博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017 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3、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 信股份实际控制权或博信股份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次日（两者中较早者）失效。 | | | | |
| 解决关联交易 | 苏州晟隼、广州承兴、罗静 |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 | 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不再拥有博信股份实际控制权或博信股份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次日（两者中较早者）失效。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017 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博信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其他 | 苏州晟隼、广州承兴、罗静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除下列情况外,苏州晟隼不会继续增持公司股份:1、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在上市公司需要通过发行股份融资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融资方案,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股份;2、为了保障控股股东地位,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决定是否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上述情况中任一种,苏州晟隼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并严格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自2017年9月25日起12个月内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苏州晟隼 | 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苏州晟隼将持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力争改善股东回报。鉴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竞争力较弱,如果主营业务发展效果不佳,则苏州晟隼会利用集团资源,适当发展新业务以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 自2017年9月25日起12个月内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苏州晟隼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晟隼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方案。若今后苏州晟隼明确提出调整计划或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自2017年7月14日起12个月内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苏州晟隼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晟隼在未来12个月内没 | 自2017年7月14日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017 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有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事项,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起 12 个月内 | | | | |
| 其他 | 苏州晟隼 | | 股份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承诺人均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如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在转让之后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的,承诺人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之后的 6 个月内,仍共同遵守双方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时所应遵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 | 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苏州晟隼、广州承兴、罗静 | |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承诺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职。</p> | 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不再拥有博信股份实际控制权或博信股份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次日(两者中较早者)失效。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017 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p>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 | | | | |
| | 其他 | 苏州晟隼 | <p>苏州晟隼未来不会使用上市公司资产进行抵押或质融资来偿还受让炬卓发展和朱凤康持有的博信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的股东借款,亦不会安排上市公司为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 <p>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不再拥有博信股份实际控制权或博信股份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次日(两者中较早者)失效。</p>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股份限售 | 炬卓发展 | <p>炬卓发展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 3,240 万股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增持取得的公司 2,300,094 股股份。</p> | <p>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 3,240 万股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p>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12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增持取得的公司 2,300,094 股股份。 | | | | |
| | 股份限售 | 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将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公司股票,西藏康盛根据实际情况可能提前完成增持;增持期间及增持期结束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西藏康盛根据实际情况可能提前完成增持;增持期间及增持期结束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 | |
|------------|------------------|
| | 现聘任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35 |

| | |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7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无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不适用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不适用 |

| | 名称 | 报酬 |
|--------------|------------------|-----|
|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5 |
| 财务顾问 | 无 | 不适用 |
| 保荐人 | 无 | 不适用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1) 2014 年 5 月 30 日,博成市政中标清远市城市供水管网建设与改造工程项目(11 项),与自来水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合同暂定金额为 1731.45 万元,目前该合同仍在履行中。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确认工程进度收入 1704.74 万元。

(2) 2014 年 12 月 2 日,博成市政中标清远市南部供水管网扩建项目,与自来水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合同暂定金额为 8066.7625 万元,目前该合同已全部完工结算。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确认工程进度收入 11395.86 万元。

(3) 2015 年 5 月 7 日,博成市政中标清远市南部供水管网扩建工程项目,与自来水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合同暂定金额为 457.5975 万元,目前该合同已完工结算。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确认工程进度收入 737.49 元。

(4) 2015 年 5 月 7 日,博成市政中标清远市 2015 年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给水工程,与自来水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合同暂定金额为 1186.7702 万元,目前该合同仍在履行中。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确认工程进度收入 786.56 万元。

(5) 2016 年 6 月 3 日,博成市政中标清远市 2016 年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给水工程,与供水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合同暂定金额为 660.1917 万元,目前该合同仍在履行中。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确认工程进度收入 534.45 万元。

(6) 2017 年 1 月 3 日,博成市政中标清远市南部供水管网扩建项目,与供水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合同暂定金额为 887.2626 万元,目前该合同仍在履行中。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确认工程进度收入 1188.87 万元。

(7) 2017 年 4 月 17 日,博成市政中标清远市 2017 年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给水工程,与供水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合同暂定金额为 552.6187 万元,目前该合同仍在履行中。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确认工程进度收入 300.84 万元。

(8) 2017 年 7 月 12 日,博成市政中标清远市南部供水管网扩建项目,与供水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合同暂定金额为 1164.0000 万元,目前该合同仍在履行中。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确认工程进度收入 1055.83 万元。

博成市政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关联企业上述工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独立性。公司将通过加强品牌建设,积极提升业务能力,减少关联交易比例。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关联交易方 | 关联关系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关联交易价格 | 关联交易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 市场价格 |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 股东的子公司 | 接受劳务 | 验收费 | 市场价 | 1,215,479.84 | 1,215,479.84 | 100 | 定期以货币资金结算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清远市锦诚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 股东的子公司 | 接受劳务 | 水质检测 | 市场价 | 336,683.86 | 336,683.86 | 100 | 定期以货币资金结算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 股东的子公司 | 提供劳务 | 市政工程施工 | 市场价 | 3,278,298.17 | 3,278,298.17 | 5.21 | 定期以货币资金介绍算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清远市旌誉置业有限公司 | 股东的子公司 | 其它流出 | 租赁 | 市场价 | 333,044.92 | 333,044.92 | 54.36 | 定期以货币资金结算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清远市锦弘实业有限公司 | 股东的子公司 | 其它流出 | 租赁 | 市场价 | 168,594.24 | 168,594.24 | 27.52 | 定期以货币资金结算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 | / | / | 5,332,101.03 | 不适用 | /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 | | | | 无 | | | | | |
| 关联交易的说明 | | | | | 无 | | | | |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约定公司向苏州晟隼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900 万元，无固定还款期限，借款利率为 0%，此笔借款无需抵押或担保。报告期内，2017 年 11 月 30 日，苏州晟隼向公司提供借款 200 万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隼向公司无偿（即不向公司收取利息等任何资金使用费）提供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可在授信额度内循环申请使用。苏州晟隼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 4,700 万元，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 2,300 万元，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 2,500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2、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子公司的议案》，为扩大收入来源，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于苏州市设立博信智通、博信智联两家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年12月14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对博信智通进行增资。博信智通注册资本2,900万元，博信智联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博信智通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

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2017年11月17日、2018年1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2017-04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2017-059）、《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2018-008）。

（二）报告期内，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全资子公司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协议转让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了《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结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申请书》，同日，公司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签订了《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博信矿业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70万元整。2017年12月19日，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确认博信矿业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已撤销，同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30%。2017年12月20日，博信矿业取得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更换的《营业执照》，公司不再持有博信矿业股权。2017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剩余70%的股权转让价款。

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6日、2017年12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撤回全资子公司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的公告》（2017-060）、《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68）、《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2017-069）、《关于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易终结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2017-071）。

（三）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参与设立太初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450万元出资参与设立太初控股公司，持股4.9%。截至目前，太初控股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事项。

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2018年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太初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的公告》（2018-00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11）。

（四）2014年7月4日，本公司子公司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清远市志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志源”）签订了《云景·中汇园总表后给水安装工程施工合同》。2015年9月24日，工程竣工经双方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2016年5月25日签署《工程结算确认书》确认工程结算金额为人民币160万元。

清远志源累计已支付的工程款为32万元，尚欠工程款128万元，本公司子公司博成市政经多次催收拖欠工程款未果，2016年7月28日，本公司子公司博成市政向清远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与清远志源之间的安装工程合同纠纷，并于2016年8月15日申请财产保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2016年8月19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粤1802财保39号），轮候查封被申请人清远志源云景中汇园四号楼1层商铺01号-08号房屋（查封期限从2016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1日止）。

2016年10月31日，清远仲裁委员会作出了裁决书（（2016）清仲字第145号），裁决清远志源向本公司子公司博成市政支付工程款128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32万元、财务保全费5,000.00元、仲裁费24,344.00元；2016年11月24日，本公司子公司博成市政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年12月13日，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出具了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16）粤1802执3467号）。

2018年1月30日，博成市政与清远志源签订《补充协议》，清远志源需向博成市政支付工程款、违约金、财产保全费、仲裁请求费用合计1,629,344元，以及博成市政在申请仲裁案过程中产生的财产保全担保费8,000元、律师费30,000元、评估费12,160元。支付总金额为1,679,504

元及判决书裁决的逾期付款利息。经双方协商决定，博成市政同意免除违约金 32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减免后，清远志源应支付实际费用为 1,359,504 元。

双方约定，清远志源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前一次性支付上述费用，博成市政提供工程款 1,280,000 元工程发票，其他费用提供付款票据或付款通知书复印件。博成市政收到全款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表后供水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原件》给清远志源及协助清远志源重新调试供水设备能正常使用（产生费用由清远志源负责）。博成市政收到款项后七天内解除被法院查封的云景·中汇园四号楼 1 层商铺 01-08 号共八间商铺相关手续，归还上述房屋给清远志源拥有，双方债权债务履行完毕。

截止目前，上述协议已履行完毕，博成市政已收回工程款及相关费用。

(五)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关联法人广州承兴与公司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广州承兴许可本公司无偿使用其持有的“TOPPERS”商标，商标转让的性质为永久性商标权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向工商部门递交了《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目前正在受理中。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年初限售股数 |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 年末限售股数 | 限售原因 | 解除限售日期 |
|-------------------|-----------|-----------|----------|--------|--------|-------------|
| 涂军 | 358,400 | 358,400 | 0 | 0 | 股权分置改革 | 2017年3月3日 |
| 陈新明 | 89,600 | 89,600 | 0 | 0 | 股权分置改革 | 2017年3月3日 |
| 四川融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 | 40,000 | 0 | 0 | 股权分置改革 | 2017年3月3日 |
| 自贡兴华印务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 0 | 0 | 股权分置改革 | 2017年3月3日 |
| 刘洪伦 | 402,500 | 402,500 | 0 | 0 | 股权分置改革 | 2017年11月15日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 160,000 | 160,000 | 0 | 0 | 股权分置改革 | 2017年11月15日 |
| 合计 | 1,070,500 | 1,070,500 | 0 | 0 | / | / |

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因公司2007年股权分置改革而产生，其法定义务锁定期已届满。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获得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为其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烜卓发展、朱凤廉女士将其持有的合计 65,300,094 股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苏州晟隼，苏州晟隼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28.39%。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2,105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1,588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报告期内增 减 | 期末持股数 量 | 比例 (%)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 性质 |
| | | | | | 股份 状态 | 数量 | |
| 苏州晟隼营 销管理有限 公司 | 65,300,094 | 65,300,094 | 28.39 | 0 | 无 |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
| 西藏康盛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 478,470 | 38,452,744 | 16.72 | 0 | 质押 | 8,680,000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
| 国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796,125 | 9,103,284 | 3.96 | 0 | 未知 |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
| 华宝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聚鑫 15 号 资金信托 | 4,946,148 | 4,946,148 | 2.15 | 0 | 未知 | | 未知 |
| 瑞基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 4,660,000 | 4,660,000 | 2.03 | 0 | 未知 |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臻享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161,033 | 3,161,033 | 1.37 | 0 | 未知 | | 未知 |
|------------------------------------|---------------|-----------|------------|---|----|--|-------|
| 夏世勇 | 869,800 | 3,045,700 | 1.32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李德方 | 2,656,830 | 2,656,830 | 1.16 | 0 | 未知 | | 未知 |
| 毕方(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毕方元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640,821 | 2,640,821 | 1.15 | 0 | 未知 | | 未知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生银行巨基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390,110 | 2,390,110 | 1.04 | 0 | 未知 | | 未知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 种类 | 数量 | | | | |
| 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 65,300,094 | 人民币普通股 | 65,300,094 | | | | |
| 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8,452,744 | 人民币普通股 | 38,452,744 | | | | |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103,284 | 人民币普通股 | 9,103,284 | | | |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鑫15号资金信托 | 4,946,148 | 人民币普通股 | 4,946,148 | | | | |
| 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6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660,000 | | | | |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臻享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161,033 | 人民币普通股 | 3,161,033 | | | | |
| 夏世勇 | 3,045,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045,700 | | | | |
| 李德方 | 2,656,830 | 人民币普通股 | 2,656,830 | | | | |
| 毕方(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毕方元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640,821 | 人民币普通股 | 2,640,821 | | |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生银行巨基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390,11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90,110 | | |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根据公司已知资料，未发现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序号 |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 | 限售条件 |
|------------------|----------------|----------------------------|----------------|-------------|--------|
| | | | 可上市交易时间 |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 |
| 1 | 达川地区通达实业公司 | 117,500 | | | 股权分置改革 |
| 2 | 南充市人民中路城市信用社 | 86,000 | | | 股权分置改革 |
| 3 | 达县地区城市信用社 | 80,000 | | | 股权分置改革 |
| 4 | 万县人行劳动服务公司 | 80,000 | | | 股权分置改革 |
| 5 | 四川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 | 股权分置改革 |
| 6 | 中保公司南充分公司 | 60,000 | | | 股权分置改革 |
| 7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 | 股权分置改革 |
| 8 | 石油总公司达县分公司 | 40,000 | | | 股权分置改革 |
| 9 | 凉山州金融市场 | 40,000 | | | 股权分置改革 |
| 10 | 凉山州金贸有限公司 | 40,000 | | | 股权分置改革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 |
|--------------------------|---|
| 名称 | 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郑歆军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7 月 3 日 |
| 主要经营业务 |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器皿、日用杂货、家居用品、饰品、通讯终端设备、母婴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办公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苏州晟隼除持有本公司 28.39%的股份外，未控股或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
| 其他情况说明 | 无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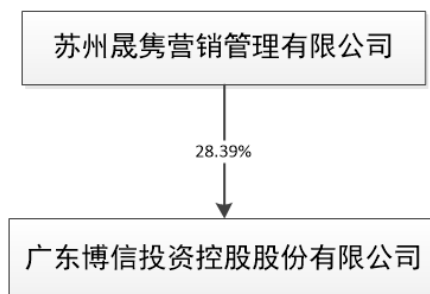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烜卓发展、朱凤廉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65,300,094 股协议转让给苏州晟隼，苏州晟隼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28.39%。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7 年 7 月 13 日《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7-032)、2017 年 9 月 27 日《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手续的公告》(2017-041)、《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手续的公告之更正公告》(2017-042)。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 |
|----------------------|--|
| 姓名 | 罗静 |
| 国籍 | 中国香港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 主要职业及职务 | 罗静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 1. 通过苏州晟隼间接持有本公司 28.39%股份； 2. 通过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 持股 62.84%；通过 Creativ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2.03%，合计间接持有港股上市公司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4.87%股份； 3. 通过 Creativ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新加坡上市公司 Camsing Health care Limited 83.36%股份。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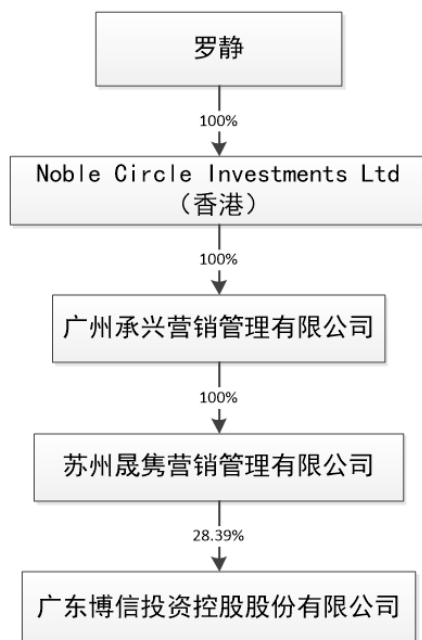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烜卓发展、朱凤廉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65,300,094 股协议转让给苏州晟隼，苏州晟隼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28.39%。苏州晟隼的控股股东为广州承兴，其实际控制人为罗静女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罗静女士。详情请见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7年7月13日《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7-032)、2017年9月27日《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手续的公告》(2017-041)、《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手续的公告之更正公告》(2017-042)。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法人股东名称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 组织机构代码 | 注册资本 |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
|--------------|-------------|-----------|------------|------------|--|
| 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鲍金林 | 2015年4月1日 | 32140389-8 | 50,000,000 |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融资理财咨询、信托理财咨询、受托理财咨询、商务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金融服务咨询、劳务服务（不包括劳务派遣）[依法须 |

| | | | | | |
|------|---|--|--|--|----------------------------|
| | | | | |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
| 情况说明 | 无 | | | | |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注)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年初持股数 | 年末持股数 |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 增减变动原因 |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现任 | | | | | | | | | | | |
| 罗静 | 董事长 | 女 | 47 | 2017年11月6日 | 2019年4月6日 | 0 | 0 | 0 | | 0 | 是 |
| 刘晖 | 董事 | 女 | 48 | 2017年11月6日 | 2019年4月6日 | 0 | 0 | 0 | | 0 | 是 |
| 姜绍阳 | 董事 | 男 | 44 | 2017年11月6日 | 2019年4月6日 | 0 | 0 | 0 | | 0 | 是 |
| 陈苑 | 董事 | 女 | 38 | 2017年11月6日 | 2019年4月6日 | 0 | 0 | 0 | | 0 | 是 |
| 刘微芳 | 独立董事 | 女 | 48 | 2017年11月6日 | 2019年4月6日 | 0 | 0 | 0 | | 1.67 | 否 |
| 黄日雄 | 独立董事 | 男 | 47 | 2018年1月29日 | 2019年4月6日 | 0 | 0 | 0 | | 0 | 否 |
| 陈海锋 | 独立董事 | 男 | 46 | 2018年1月29日 | 2019年4月6日 | 0 | 0 | 0 | | 0 | 否 |
| 吴新民 | 监事会主席 | 男 | 37 | 2017年11月6日 | 2019年4月6日 | 0 | 0 | 0 | | 0 | 是 |
| 周舒天 | 监事 | 女 | 37 | 2017年11月6日 | 2019年4月6日 | 0 | 0 | 0 | | 0 | 是 |
| 王子刚 | 监事 | 男 | 45 | 2016年3月19日 | 2019年4月6日 | 0 | 0 | 0 | | 22.72 | 否 |

2017 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吕志虎 | 总经理 | 男 | 46 | 2018 年 2 月 12 日 | 2019 年 4 月 6 日 | 0 | 0 | 0 | | 0 | 否 |
| 董颖 | 财务总监 | 男 | 42 | 2018 年 1 月 9 日 | 2019 年 4 月 6 日 | 0 | 0 | 0 | | 0 | 否 |
| 陈苑 | 董事会秘书 | 女 | 38 | 2018 年 1 月 9 日 | 2019 年 4 月 6 日 | 0 | 0 | 0 | | 0 | 是 |
| 离任 | | | | | | 0 | 0 | 0 | | | |
| 石志敏 | 董事长 | 男 | 37 | 2016 年 4 月 6 日 | 2017 年 10 月 27 日 | 0 | 0 | 0 | | 61.33 | 否 |
| 黄元华 | 董事 | 男 | 62 | 2016 年 4 月 6 日 | 2017 年 10 月 27 日 | 0 | 0 | 0 | | 0 | 否 |
| 黄元华 | 总经理 | 男 | 62 | 2016 年 4 月 6 日 | 2018 年 1 月 19 日 | 0 | 0 | 0 | | 66.90 | 否 |
| 张丹丹 | 董事 | 女 | 49 | 2016 年 4 月 6 日 | 2017 年 10 月 27 日 | 0 | 0 | 0 | | 0.95 | 是 |
| 禰振生 | 董事 | 男 | 49 | 2016 年 4 月 6 日 | 2017 年 10 月 27 日 | 0 | 0 | 0 | | 0 | 否 |
| 禰振生 | 财务总监 | 男 | 49 | 2016 年 4 月 6 日 | 2017 年 11 月 16 日 | 0 | 0 | 0 | | 55.82 | 否 |
| 傅继军 | 独立董事 | 男 | 61 | 2016 年 4 月 6 日 | 2017 年 10 月 27 日 | 0 | 0 | 0 | | 9.29 | 否 |
| 罗剑雯 | 独立董事 | 女 | 48 | 2016 年 4 月 6 日 | 2018 年 1 月 8 日 | 0 | 0 | 0 | | 10.00 | 否 |
| 谭立峰 | 独立董事 | 男 | 37 | 2016 年 4 月 6 日 | 2018 年 1 月 8 日 | 0 | 0 | 0 | | 10.00 | 否 |
| 温宁 | 监事会主席 | 男 | 48 | 2016 年 4 月 6 日 | 2017 年 10 月 27 日 | 0 | 0 | 0 | | 0.95 | 是 |
| 莫异泉 | 监事 | 男 | 45 | 2016 年 4 月 6 日 | 2017 年 10 月 27 日 | 0 | 0 | 0 | | 0.95 | 是 |
| 孙金伟 | 董事会秘书 | 男 | 27 | 2016 年 5 月 25 日 | 2017 年 11 月 16 日 | 0 | 0 | 0 | | 60.90 | 否 |

| | | | | | | | | | | | |
|-----|-------|---|----|-------------|-----------|---|---|---|---|--------|---|
| 姜绍阳 | 财务总监 | 男 | 44 | 2017年11月16日 | 2018年1月8日 | 0 | 0 | 0 | | 5.40 | 否 |
| 李艳芳 | 董事会秘书 | 女 | 36 | 2017年11月16日 | 2018年1月8日 | 0 | 0 | 0 | | 2.45 | 否 |
| 合计 | / | / | / | / | / | 0 | 0 | 0 | / | 309.33 | / |

备注：

1. 姜绍阳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1 月 8 日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2. 陈苑女士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此前在关联方领取薪酬，此后在公司领取薪酬。

| 姓名 | 主要工作经历 |
|-----|--|
| 现任 | |
| 罗静 | 现任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662.HK）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Camsing Health care Limited(BAC. 新加坡)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 刘晖 | 现任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姜绍阳 | 曾任乐语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运营商战略产品事业部财务总监、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营销体系财务总监、深圳市四方网盈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及财务总监、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陈苑 | 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经理、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东弘益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海外友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现任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
| 刘微芳 | 曾任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福建三鑫隆信息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好事达（福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黄日雄 | 现任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陈海锋 | 现任深圳市兆泽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吴新民 | 现任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公共事务经理、广州光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州秉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秉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 周舒天 | 曾任广州城市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人事高级经理，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 王子刚 | 现任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 吕志虎 | 曾任中国移动通信研究院 OPhone 项目负责人、中国移动通信研究院终端技术研究所副主任研究员、中国移动通信研究院测试技术研究所所长助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品质部副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产品部副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 |

| | |
|-----|---|
| | 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 董颖 | 历任中国移动北京公司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移动北京公司区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移动终端公司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 离任 | |
| 石志敏 | 曾任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 黄元华 | 曾任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 张丹丹 | 曾任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禩振生 | 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
| 傅继军 | 曾任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罗剑雯 | 曾任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谭立峰 | 曾任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温宁 | 曾任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 莫异泉 | 曾任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 孙金伟 | 曾任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
| 李艳芳 | 曾任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0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石志敏先生、黄元华先生、禩振生先生、张丹丹女士、傅继军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监事会收到监事温宁先生、莫异泉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需要的原因，上述五位董事及两位监事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的相关职务。由于上述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自公司新任董事及新任监事选举产生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上述五位董事及两位监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经公司股东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刘微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罗静女士、陈苑女士、姜绍阳先生、刘晖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新民先生、周舒天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上述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当选。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董事会会议选举罗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监事会会议选举吴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11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总监禩振生先生、董事会秘书孙金伟先生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需要的原因，禩振生先生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孙金伟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李艳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姜绍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李艳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8年1月8日，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谭立峰先生、罗剑雯女士，公司财务总监姜绍阳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艳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的原因辞去公司相关职务。其中，由于谭立峰先生、罗剑雯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新独立董事未选出之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18年1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聘任董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陈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黄日雄先生、陈海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黄日雄先生、陈海锋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1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黄元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元华先生因工作需要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吕志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罗静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吕志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详情请查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公司相关公告。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股东单位名称 |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罗静 | 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2017年7月3日 | 2017年12月20日 |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无 | | |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其他单位名称 |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罗静 | 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 2011年 | |
| | 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 | 2016年 | |
| | CamsingHealthcareLimited |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 | 2015年 | |
| | 广州承惠驰讯商贸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 2014年 | |
| | 北京信承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08年 | |
| | 江苏奇境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 2013年 | |

| | | | | |
|-----|------------------------------------|---------------|--------|--|
| | 广东奇境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 2014 年 | |
| | 上海承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 2012 年 | |
| | 广州仁宏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 2016 年 | |
| | 广州波音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 2016 年 | |
| | 深圳市贸隆兴贸易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6 年 | |
| | 苏州环谷通讯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 2017 年 | |
| | 广州泽展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 2017 年 | |
| | 广东承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16 年 | |
| 刘晖 | 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2012 年 | |
| | CamsingHealthcareLimited | 非独立执行董事 | 2015 年 | |
| | CamsingInternationalHoldingLimited | 非独立执行董事 | 2016 年 | |
| | 北京信承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经理 | 2013 年 | |
| | 万康世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16 年 | |
| | 广东奇境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4 年 | |
| | 广东海外友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 2014 年 | |
| | 上海承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2 年 | |
| | 广州秉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 2016 年 | |
| | 广州泽展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7 年 | |
| 姜绍阳 | 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 | 2015 年 | |
| 刘微芳 | 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 会计系副教授 | 2005 年 | |
|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4 年 | |
| | 福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4 年 | |
|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7 年 | |
| | 好事达（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4 年 | |
| | 福建三鑫隆信息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5 年 | |
| 黄日雄 |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 | 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 | 2010 年 | |
| 陈海锋 | 深圳市兆泽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总裁 | 2012 年 | |
| 吴新民 | 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 公共事务经理 | 2009 年 | |
| | 广州光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4 年 | |
| | 广州秉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6 年 | |
| | 上海秉迅贸易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7 年 | |

| | | | | |
|--------------|--------------|--------|--------|--|
| 周舒天 | 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 人事高级经理 | 2015 年 |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无 |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 依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 详见本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 3,093,278.69 元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担任的职务 | 变动情形 | 变动原因 |
|-----|-------|------|--------|
| 罗静 | 董事长 | 选举 | 股东大会选举 |
| 刘晖 | 董事 | 选举 | 股东大会选举 |
| 姜绍阳 | 董事 | 选举 | 股东大会选举 |
| 陈苑 | 董事 | 选举 | 股东大会选举 |
| 陈苑 | 董事会秘书 | 聘任 | 董事会聘任 |
| 刘微芳 | 独立董事 | 选举 | 股东大会选举 |
| 黄日雄 | 独立董事 | 选举 | 股东大会选举 |
| 陈海锋 | 独立董事 | 选举 | 股东大会选举 |
| 吴新民 | 监事会主席 | 选举 | 股东大会选举 |
| 周舒天 | 监事 | 选举 | 股东大会选举 |
| 吕志虎 | 总经理 | 聘任 | 董事会聘任 |
| 董颖 | 财务总监 | 聘任 | 董事会聘任 |
| 李艳芳 | 董事会秘书 | 离任 | 个人原因 |
| 石志敏 | 董事长 | 离任 | 工作变动 |

| | | | |
|-----|---------|----|------|
| 黄元华 | 董事、总经理 | 离任 | 工作变动 |
| 张丹丹 | 董事 | 离任 | 工作变动 |
| 禰振生 | 董事、财务总监 | 离任 | 工作变动 |
| 傅继军 | 独立董事 | 离任 | 工作变动 |
| 罗剑雯 | 独立董事 | 离任 | 工作变动 |
| 谭立锋 | 独立董事 | 离任 | 工作变动 |
| 温宁 | 监事会主席 | 离任 | 工作变动 |
| 莫异泉 | 监事 | 离任 | 工作变动 |
| 孙金伟 | 董事会秘书 | 离任 | 工作变动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 | |
|------------------------|--------|
|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 9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 54 |
|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 63 |
|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0 |
| 专业构成 | |
| 专业构成类别 | 专业构成人数 |
| 生产人员 | 14 |
| 销售人员 | 5 |
| 技术人员 | 17 |
| 财务人员 | 14 |
| 行政人员 | 13 |
| 合计 | 63 |
| 教育程度 | |
| 教育程度类别 | 数量（人） |
| 本科以上学历 | 25 |
| 大专学历 | 21 |
| 中专及以下学历 | 17 |
| 合计 | 63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依据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以及相关岗位职责和工作业绩等因素确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组织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各司其职、相互制约，保证了公司顺利运行。其中，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均按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能。

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情况如下：

(一)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执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事项以及参会人员进行严格审查。采取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为中小投资者行使自己的话语权创造条件，维护股东对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二)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在业务方面自主经营；在财务方面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银行帐户，并有独立的机构职能部门。控股股东未干涉公司财务、会计活动，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问题。

(三)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和标准更换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均遵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发挥了专家作用，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四)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忠实勤勉履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

(五) 关于信息披露：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了投资者知情权。

(六) 关于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不断完善和优化内控制度与体系，并通过自我评价、聘请中介结构开展外部审计等方式，确保公司风险可控。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
|-----------------|------------------|---|------------------|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http://www.ssse.com.cn/ | 2017 年 7 月 1 日 |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 年 11 月 6 日 | http://www.ssse.com.cn/ | 2017 年 11 月 7 日 |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 年 12 月 14 日 | http://www.ssse.com.cn/ | 2017 年 12 月 15 日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 董事姓名 | 是否独立董事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现任 | | | | | | | | |
| 罗静 | 否 | 3 | 3 | 2 | 0 | 0 | 否 | 1 |
| 刘晖 | 否 | 3 | 3 | 2 | 0 | 0 | 否 | 0 |
| 姜绍阳 | 否 | 3 | 3 | 2 | 0 | 0 | 否 | 1 |
| 陈苑 | 否 | 3 | 3 | 2 | 0 | 0 | 否 | 0 |
| 刘微芳 | 是 | 3 | 3 | 2 | 0 | 0 | 否 | 1 |
| 黄日雄 | 是 | 0 | 0 | 0 | 0 | 0 | 否 | 0 |

| | | | | | | | | |
|-----|---|----|----|---|---|---|---|---|
| 陈海锋 | 是 | 0 | 0 | 0 | 0 | 0 | 否 | 0 |
| 离任 | | | | | | | | |
| 石志敏 | 否 | 11 | 11 | 3 | 0 | 0 | 否 | 2 |
| 黄元华 | 否 | 11 | 11 | 3 | 0 | 0 | 否 | 2 |
| 张丹丹 | 否 | 11 | 11 | 3 | 0 | 0 | 否 | 2 |
| 禔振生 | 否 | 11 | 11 | 3 | 0 | 0 | 否 | 2 |
| 傅继军 | 是 | 11 | 11 | 3 | 0 | 0 | 否 | 1 |
| 罗剑雯 | 是 | 14 | 14 | 5 | 0 | 0 | 否 | 3 |
| 谭立峰 | 是 | 14 | 14 | 5 | 0 | 0 | 否 | 3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 14 |
|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 8 |
|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5 |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1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岗位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为中心的考核制度，从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考核，将其薪酬收入与公司发展相挂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

八、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245 号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信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信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关键审计事项 |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
|--|---|
| <p>（一）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二十五）。</p> <p>于 2017 年度，博信股份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773.94 万元，其中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为人民币 6,289.51 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72%，金额及比例均为重大。</p> <p>如博信股份财务报表附注（二十五），博信股份的主要收入为建造合同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p> | <p>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p> <p>1、了解并测试博信股份建造合同核算和预计总收入与总成本的确定和变动的政策、程序、方法和相关内部控制；</p> <p>2、取得在建项目合同清单，检查相应的建造合同、结算收款等具体合同执行情况；</p> <p>3、取得在建项目的预计总成本的明细表，并复核其合理性；</p> <p>4、复核重大建造合同的实际成本及预算总成本，复核建造工程变更，评估其调整金</p> |

| | |
|---|--|
| <p>入和成本。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p> <p>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该等估计受到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形势判断的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博信股份是否按照完工百分比在恰当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因此我们将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列为关键审计事项。</p> | <p>额；</p> <p>5、对预算总成本、预计总收入或毛利率水平发生异常波动的大额项目实施询问、分析性复核等相关程序；</p> <p>6、我们结合对存货的审计程序，对年末重要的未完工合同进行现场勘察和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入账的成本，检查已经发生的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p> <p>7、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会计政策，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复核公司是否根据完工百分比会计政策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p> |
| <p>(二) 转让子公司贵州博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p> | |
| <p>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一）1、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三十一）所述，博信股份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925.71 万元，占公司合并利润总额比例为 73%，金额及比例均为重大。</p> <p>管理层主要依据其聘用的外部评估师编制的评估报告作为交易双方的定价依据。</p> <p>2017 年度转让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对博信股份的财务报表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将转让子公司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 <p>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p> <p>1、了解并评价博信股份转让子公司贵州博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关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p> <p>2、对股权交易双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股权交易的背景、目的和过程；</p> <p>3、获取并查看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所依据的外部评估专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重要假设及基础进行复核，评价转让价格是否合理；</p> <p>4、获取并查看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收款单据、股权交割确认书等文件，检查相关法律手续是否完成；</p> <p>5、检查股权转让款银行收款单据，股权交割、股东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等文件资料，判断股权转让收益的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复核投资收益金额的计算是否正确，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p> |

其他信息

博信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博信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博信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博信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博信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信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博信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耀华(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敏琴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41,571,444.70 | 31,012,778.79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 38,127,145.95 | 38,155,039.04 |
| 预付款项 | | 22,500.00 |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 82,499.25 | 87,023.5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 23,568,021.53 | 36,456,219.93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895,086.52 | 1,422,355.72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04,266,697.95 | 107,133,416.9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 770,641.09 | 2,732,156.07 |
| 在建工程 | | | 13,510,790.30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58,424.98 | 5,531,489.93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22,439.90 | 49,368.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864,299.78 | 1,135,637.3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715,805.75 | 22,959,441.71 |
| 资产总计 | | 105,982,503.70 | 130,092,858.69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 19,521,471.11 | 29,522,941.09 |
| 预收款项 | | 4,775,126.05 | 11,000,264.5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2,677,021.97 | 3,981,500.42 |
| 应交税费 | | 1,005,408.88 | 2,852,608.66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2,660,337.40 | 2,660,337.40 |
| 其他应付款 | | 10,707,420.00 | 8,680,000.00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78,138.67 | 1,359,176.67 |
| 流动负债合计 | | 41,424,924.08 | 60,056,828.8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369,265.16 | 369,265.16 |
| 递延收益 | | | 608,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69,265.16 | 977,265.16 |
| 负债合计 | | 41,794,189.24 | 61,034,093.98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 230,000,000.00 | 23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95,736,494.43 | 96,435,358.48 |

|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5,749,299.78 | 4,252,706.57 |
| 盈余公积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 -267,297,479.75 | -275,716,362.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64,188,314.46 | 54,971,703.05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14,087,061.6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64,188,314.46 | 69,058,764.7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05,982,503.70 | 130,092,858.69 |

法定代表人：罗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20,689,807.60 | 2,008,500.7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 | |
| 预付款项 | | |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 2,031,240.84 | 11,301,095.57 |
| 存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32,500.00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22,853,548.44 | 13,309,596.3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34,343,000.00 | 29,481,168.89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 62,299.79 | 85,351.36 |
| 在建工程 | | |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9,000.00 | 16,200.00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34,414,299.79 | 29,582,720.25 |
| 资产总计 | | 57,267,848.23 | 42,892,316.60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 | |

| | | | |
|---------------|--|-----------------|-----------------|
| 预收款项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499,451.64 | 610,625.41 |
| 应交税费 | | 67,538.83 | 65,041.51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2,660,337.40 | 2,660,337.40 |
| 其他应付款 | | 6,480,000.00 | 21,010,525.43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9,707,327.87 | 24,346,529.7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369,265.16 | 369,265.16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69,265.16 | 369,265.16 |
| 负债合计 | | 10,076,593.03 | 24,715,794.91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 230,000,000.00 | 23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96,435,358.48 | 96,435,358.48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 | -279,244,103.28 | -308,258,836.7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47,191,255.20 | 18,176,521.6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57,267,848.23 | 42,892,316.60 |

法定代表人：罗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军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87,739,385.15 | 91,445,740.46 |
| 其中:营业收入 | | 87,739,385.15 | 91,445,740.46 |
| 利息收入 | | | |
| 已赚保费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84,295,606.63 | 78,187,390.40 |
| 其中:营业成本 | | 70,600,271.22 | 60,700,924.40 |
| 利息支出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退保金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分保费用 | | | |
| 税金及附加 | | 267,022.44 | 1,108,783.50 |
| 销售费用 | | 39,827.79 | |
| 管理费用 | | 13,280,761.02 | 12,500,061.28 |
| 财务费用 | | -28,666.24 | -39,252.56 |
| 资产减值损失 | | 136,390.40 | 3,916,873.7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257,137.74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他收益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2,700,916.26 | 13,258,350.06 |
| 加:营业外收入 | | 33,256.97 | 9,4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806.00 | 139.0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2,733,367.23 | 13,267,611.06 |
| 减:所得税费用 | | 3,509,377.26 | 6,542,719.10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9,223,989.97 | 6,724,891.96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9,223,989.97 | 6,724,891.96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少数股东损益 | | 805,107.72 | 3,711,858.37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8,418,882.25 | 3,013,033.5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6. 其他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9,223,989.97 | 6,724,891.9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8,418,882.25 | 3,013,033.5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805,107.72 | 3,711,858.37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0.0366 | 0.0130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0.0366 | 0.0130 |

定代表人：罗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收入 | | | |
| 减: 营业成本 | | | |
| 税金及附加 | | 3,662.40 | 184.80 |
|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 | 8,298,273.38 | 7,255,393.35 |
| 财务费用 | | -1,907.45 | -1,106.64 |
| 资产减值损失 | | 600.00 | 8,783,428.55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7,316,167.84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他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29,015,539.51 | -16,037,900.06 |
| 加: 营业外收入 | |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 806.00 | 139.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9,014,733.51 | -16,038,039.06 |
| 减: 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9,014,733.51 | -16,038,039.06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9,014,733.51 | -16,038,039.06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6. 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29,014,733.51 | -16,038,039.06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法定代表人：罗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01,613,643.07 | 101,964,848.43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508,811.05 | 1,386,593.5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17,122,454.12 | 103,351,441.9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83,073,441.55 | 58,378,736.09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2,394,282.13 | 9,854,101.2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7,265,885.71 | 10,502,025.7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689,082.07 | 5,908,651.4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8,422,691.46 | 84,643,514.5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8,699,762.66 | 18,707,927.3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677,124.26 | 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7,677,124.26 | 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36,580.00 | 104,287.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903,000.00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7,039,580.00 | 104,287.00 |

|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637,544.26 | -104,287.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7,914,334.18 | 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7,914,334.18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7,914,334.18 | 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914,334.18 | 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1,422,972.74 | 18,603,640.3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30,148,471.96 | 11,544,831.5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41,571,444.70 | 30,148,471.96 |

法定代表人：罗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89,947.57 | 10,047,628.5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5,089,947.57 | 10,047,628.5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5,799,353.53 | 4,437,283.7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3,662.40 | 184.8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059,961.55 | 4,387,591.3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8,862,977.48 | 8,825,059.8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3,773,029.91 | 1,222,568.6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70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1,657,336.73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9,357,336.73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39,047.00 |
| 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6,903,0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6,903,000.00 | 39,047.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2,454,336.73 | -39,047.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8,681,306.82 | 1,183,521.65 |
|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008,500.78 | 824,979.13 |

| | | |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0,689,807.60 | 2,008,500.78 |
|----------------|--|---------------|--------------|

法定代表人：罗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230,000,000.00 | | | | 96,435,358.48 | | | 4,252,706.57 | | | -275,716,362.00 | 14,087,061.66 | 69,058,764.71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230,000,000.00 | | | | 96,435,358.48 | | | 4,252,706.57 | | | -275,716,362.00 | 14,087,061.66 | 69,058,764.7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98,864.05 | | | 1,496,593.21 | | | 8,418,882.25 | -14,087,061.66 | -4,870,450.25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8,418,882.25 | 805,107.72 | 9,223,989.97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698,864.05 | | | 827,824.38 | | | | -14,946,294.52 | -14,817,334.19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698,864.05 | | | 827,824.38 | | | | -14,946,294.52 | -14,817,334.19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668,768.83 | | | | 54,125.14 | | 722,893.97 |
| 1. 本期提取 | | | | | | 868,011.28 | | | | 75,414.96 | | 943,426.24 |
| 2. 本期使用 | | | | | | 199,242.45 | | | | 21,289.82 | | 220,532.27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30,000,000.00 | | | | 95,736,494.43 | | | 5,749,299.78 | | -267,297,479.75 | | 64,188,314.46 |

| 项目 | 上期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230,000,000.00 | | | | 96,435,358.48 | | | 4,039,621.45 | | | -278,729,395.59 | 9,601,504.04 | 61,347,088.3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230,000,000.00 | | | | 96,435,358.48 | | | 4,039,621.45 | | | -278,729,395.59 | 9,601,504.04 | 61,347,088.3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13,085.12 | | | 3,013,033.59 | 4,485,557.62 | 7,711,676.3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3,013,033.59 | 3,711,858.37 | 6,724,891.96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213,085.12 | | | | 773,699.25 | 986,784.37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519,211.70 | | | | 850,230.89 | 1,369,442.59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306,126.58 | | | | 76,531.64 | 382,658.22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30,000,000.00 | | | | 96,435,358.48 | | 4,252,706.57 | | | -275,716,362.00 | 14,087,061.66 | 69,058,764.71 | |

法定代表人：罗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230,000,000.00 | | | | 96,435,358.48 | | | | | -308,258,836.79 | 18,176,521.69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230,000,000.00 | | | | 96,435,358.48 | | | | | -308,258,836.79 | 18,176,521.6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29,014,733.51 | 29,014,733.51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9,014,733.51 | 29,014,733.51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30,000,000.00 | | | | 96,435,358.48 | | | | -279,244,103.28 | 47,191,255.20 |

| 项目 | 上期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230,000,000.00 | | | | 96,435,358.48 | | | | | -292,220,797.73 | 34,214,560.7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230,000,000.00 | | | | 96,435,358.48 | | | | | -292,220,797.73 | 34,214,560.7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6,038,039.06 | -16,038,039.0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6,038,039.06 | -16,038,039.06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30,000,000.00 | | | | 96,435,358.48 | | | | | -308,258,836.79 | 18,176,521.69 |

法定代表人：罗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1993 年 5 月 8 日经成都市体改委成体改[1992]162 号文批准，由原国营红光电子管厂、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交通银行成都分行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800000030078。

1997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7]246 号及证监发字（1997）247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 A 股股票 7000 万股，并于 1997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1 年 2 月 8 日，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与成都红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1 年 5 月 8 日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1]332 号文批复，同意将成都红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 79,618,194 股（占总股本的 34.62%）国家股全部无偿划转由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持有，并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2003 年 5 月 9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名称由“成都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博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根据 2007 年 3 月 30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成国资改革[2007]31 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迁移的函》，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将公司注册地址迁至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管理区博讯数码工业园。

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与杨志茂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深圳市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9% 的股份合计 3,240 万股转让给杨志茂先生，杨志茂先生成为了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2 年 3 月 20 日，朱凤廉女士与原第二大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3,06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朱凤廉女士，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朱凤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3,0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30%，成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2007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2009 年 8 月 21 日，经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地（住所）由“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管理区博讯数码工业园”变更为“广东省清远市经济开发试验区 2 号区内”。2010 年 7 月 13 日经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地（住所）变更为“广东省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

2015 年 11 月 25 日，原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与深圳前海烜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杨志茂先生将其所持有的的本公司 3,24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09%）转让给深圳前海烜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前海烜卓投资发展中

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票 3,2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09%，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2016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康盛”）的通知，西藏康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423,252 股，增持后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4,923,2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18%，持股数量超过控股股东深圳前海炬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西藏康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500,000 股，本次增持后，西藏康盛持有本公司股份 37,974,27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51%。

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前海炬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炬卓发展”）、公司原第三大股东朱凤廉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与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苏州晟隼”）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炬卓发展将其持有的博信股份 34,700,094 股股份，占博信股份总股本 15.09%，朱凤廉 30,600,000 股股份，占博信股份总股本 13.30%，商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23 元/股，苏州晟隼公司合计取得所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65,300,094 股，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9%。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变更为罗静。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 230,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2,006,674 股，占股份总数的 0.87%，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227,993,326 股，占股份总数的 99.13%。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00661507618N，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业务，国内（一般经营项目商品）贸易、物资供销（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许可类的商品除外）。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结束原生产经营业务后至 2012 年 4 月无其他业务，自 2012 年 5 月起，本公司开展商品贸易业务，截止 2013 年 7 月暂停经营商品贸易业务。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钒矿项目自 2009 年 5 月起，工程建设一直处于停工状态，2017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与徐小琴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1,770 万元转让给徐小琴女士，本次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股权。2012 年 12 月 17 日成立子公司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销售：建筑材料、各类管材。2017 年 10 月 23 日成立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系软件开发销售；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家居饰品、通讯终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婴儿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办公设备耗材、医疗器械、电力设备，光电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通讯系统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的技术开发、维护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光电产品、通讯器材（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机电

设备、计算机设备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通讯器材、通讯器材周边产品及零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维修、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
|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
| 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
| 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

注：①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②2017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与徐小琴女士签订《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人民币 1,770 万元转让给徐小琴女士。本次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本次合并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12 月份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③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成立，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生经营业务。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及后续均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

注“三、(二十五)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

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

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

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单项金额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项金额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 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0 | 0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 | |
| 1—2 年 | 10 | 10 |
| 2—3 年 | 30 | 30 |
| 3 年以上 | | |
| 3—4 年 | 50 | 50 |
| 4—5 年 | 80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工程施工等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

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30 | 5 | 3.17-4.75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 | 5 | 9.50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 | 5 | 9.50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19.00 |
| 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1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

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钒矿开采权 | 10 | 合同、采矿许可证 |
| 钒矿经营开发权 | 10 | 合同、采矿许可证 |
| 土地使用权 | 50 | 土地使用证 |
| 软件 | 5 | 根据预计受益年限确定 |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2 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七星岗仓库。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自生产经营之日起5年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

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

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将商品配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交付点之前商品的风险由本公司承担，在交付点之后商品的风险由客户承担；客户在接收货物的同时对商品进行确认，如与合同约定不符，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视为本公司所交付的商品符合合同约定；本公司根据实际供货量，在客户确认收到货物并无异议后，即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1) 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收入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建造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应当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不能够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3、在取得政府补助文件，并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

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在取得政府补助文件，并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

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本公司按当期工程收入的1.5%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计入当期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发生安全费用支出项目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该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

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已批准 |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金额 9,223,989.97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6 年金额 6,724,891.96 元。 |
|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 已批准 | 本期未发生政府补助项目。 |
|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已批准 | 本期及上期未发生资产处置收益。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6%、11%、17%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 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 | 5%、7% |

| | | |
|---------|---------------------|-----|
| | 消费税计缴 |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2%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 25%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 7,861.52 | 4,266.36 |
| 银行存款 | 41,563,583.18 | 30,144,205.60 |
| 其他货币资金 | | 864,306.83 |
| 合计 | 41,571,444.70 | 31,012,778.79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0 | 0 |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矿业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 0 | 864,306.83 |
| 合计 | 0 | 864,306.83 |

其他说明

注：年初受到限制的资金为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存放于银行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已出售处置。

2、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280,000.00 | 3.25 | 640,000.00 | 50 | 640,000.00 | 1,280,000.00 | 3.26 | 640,000.00 | 50.00 | 640,000.0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8,070,573.51 | 96.75 | 583,427.56 | 1.53 | 37,487,145.95 | 37,962,176.20 | 96.74 | 447,137.16 | 1.18 | 37,515,039.04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合计 | 39,350,573.51 | 100 | 1,223,427.56 | 3.11 | 38,127,145.95 | 39,242,176.20 | 100 | 1,087,137.16 | 2.77 | 38,155,039.04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应收账款 (按单位) | 期末余额 |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 | | | |

| | | | | |
|----------------|--------------|------------|-------|-----------------------------|
| 清远市志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280,000.00 | 640,000.00 | 50.00 | 回收困难, 2016年仲裁裁决, 2017年末仍未收回 |
| | | | | |
| 合计 | 1,280,000.00 | 640,000.00 | 50 | / |

注: 2018年2月8日, 公司之子公司已全额收回该应收款。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 | |
| 其中: 1年以内分项 | | | |
| 1年以内(含1年) | 34,678,395.05 | | |
| | | | |
| 1年以内小计 | 34,678,395.05 | | |
| 1至2年 | 2,378,569.87 | 237,856.98 | 10.00 |
| 2至3年 | 806,168.59 | 241,850.58 | 30.00 |
| 3年以上 | | | |
| 3至4年 | 207,440.00 | 103,720.00 | 50.00 |
|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 38,070,573.51 | 583,427.56 | 1.53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6,290.4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 31,396,361.54 | 79.79 | 331,380.00 |
| 清远鑫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 3,059,966.75 | 7.78 | 23,917.35 |
| 清远市志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280,000.00 | 3.25 | 640,000.00 |
|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 684,411.70 | 1.74 | 28,396.20 |
| 清远市宏美投资有限公司 | 527,515.24 | 1.34 | 4,751.52 |
| 合计 | 36,948,255.23 | 93.90 | 1,028,445.07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22,500.00 | 100 | | |
|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 22,500.00 | 100 | |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预付对象 | 期末余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预付对象 | 期末余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至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0,500.00 | 46.67 |
| 深圳华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12,000.00 | 53.33 |
| 合计 | 22,500.00 | 1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83,099.25 | 100 | 600.00 | 0.72 | 82,499.25 | 87,523.50 | 100 | 500.00 | 0.57 | 87,023.5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合计 | 83,099.25 | 100 | 600.00 | 0.72 | 82,499.25 | 87,523.50 | 100 | 500.00 | 0.57 | 87,023.50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77,099.25 | | |
| 1 年以内小计 | 77,099.25 | | |
| 1 至 2 年 | 6,000.00 | 600.00 | 10.00 |
|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3 至 4 年 | | | |
|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 83,099.25 | 600.00 | 0.7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单位往来 | 0.00 | 15,244.10 |
| 押金 | 21,000.00 | 13,000.00 |
| 个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 12,512.84 | 19,745.96 |
| 备用金 | 9,338.00 | 33,052.00 |
| 保证金 | 30,000.00 | 6,481.44 |
| 其他 | 10,248.41 | 0.00 |
| 合计 | 83,099.25 | 87,523.50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清远市锦弘实业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5,000.00 | 1 年以内 | 18.05 | |
| 清远市旌誉置业有限公司 | 保证金及押金 | 30,000.00 | 1 年以内 | 36.10 | |
| 住房公积金 | 住房公积金 | 11,010.00 | 1 年以内 | 13.25 | |
| 备用金 | 备用金 | 9,338.00 | 1 年以内 | 11.24 | |
| IC 油卡充值 | IC 油卡充值 | 6,535.31 | 1 年以内 | 7.86 | |
| 合计 | | 71,883.31 | | 86.50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2,157,479.44 | | 2,157,479.44 | 2,870,115.83 | | 2,870,115.83 |
| 在产品 | |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21,410,542.09 | | 21,410,542.09 | 33,586,104.10 | | 33,586,104.10 |
| 合计 | 23,568,021.53 | | 23,568,021.53 | 36,456,219.93 | | 36,456,219.93 |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余额 |
|-----------------|---------------|
| 累计已发生成本 | 28,301,254.20 |
| 累计已确认毛利 | 7,151,767.93 |
| 减：预计损失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 14,042,480.04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21,410,542.0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待摊费用 | 132,500.00 | 67,816.54 |
| 待抵扣进项税额 | 355,065.78 | 314,999.71 |
| 销项税额抵减额 | 6,011.61 | 305,105.05 |
| 预缴增值税 | 401,509.13 | 734,434.42 |
| 合计 | 895,086.52 | 1,422,355.72 |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 期初余额 | 3,042,484.78 | 234,216.23 | 1,008,057.85 | 626,859.70 | 4,911,618.56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16,735.04 | 116,735.04 |
| (1) 购置 | | | | 116,735.04 | 116,735.04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3,042,484.78 | 46,100.00 | 274,435.00 | 189,135.66 | 3,552,155.44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16,120.00 | 16,120.00 |
| (2) 子公司处置减少 | 3,042,484.78 | 46,100.00 | 274,435.00 | 173,015.66 | 3,536,035.44 |
| 4. 期末余额 | | 188,116.23 | 733,622.85 | 554,459.08 | 1,476,198.16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 期初余额 | 1,095,649.99 | 193,159.38 | 426,897.23 | 421,475.54 | 2,137,182.14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44,009.96 | 5,450.40 | 69,723.48 | 71,955.42 | 291,139.26 |
| (1) 计提 | 144,009.96 | 5,450.40 | 69,723.48 | 71,955.42 | 291,139.26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239,659.95 | 42,935.00 | 260,713.25 | 179,456.13 | 1,722,764.33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15,314.00 | 15,314.00 |
| (2) 子公司处置减少 | 1,239,659.95 | 42,935.00 | 260,713.25 | 164,142.13 | 1,707,450.33 |
| 4. 期末余额 | | 155,674.78 | 235,907.46 | 313,974.83 | 705,557.07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 期初余额 | 42,280.35 | | | | 42,280.35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2,280.35 | | | | 42,280.35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2) 子公司处置减少 | 42,280.35 | | | | 42,280.35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 32,441.45 | 497,715.39 | 240,484.25 | 770,641.09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1,904,554.44 | 41,056.85 | 581,160.62 | 205,384.16 | 2,732,156.07 |

注：1、本期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金额 291,139.26 元

2、本期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10,443.27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矿区生产厂房前期工程 | | | | 4,801,715.46 | 1,644,538.64 | 3,157,176.82 |
| 矿区配套及道路前期工程 | | | | 2,159,765.48 | | 2,159,765.48 |
| 钒矿项目勘测设计及前期建设工程 | | | | 10,525,776.46 | 2,511,120.46 | 8,014,656.00 |
| 其他工程 | | | | 411,920.00 | 232,728.00 | 179,192.00 |
| 合计 | | | | 17,899,177.40 | 4,388,387.10 | 13,510,790.30 |

注：期末无在建工程主要系本期转让了子公司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期初在建工程均为该子公司名下核算的项目。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 资金来源 |
|-----------------|-----|---------------|--------|------------|---------------|------|-----------------|------|---------|--------------|--------------|------|
| 矿区生产厂房前期工程 | | 4,801,715.46 | | | 4,801,715.46 | | | | | | | |
| 矿区配套及道路前期工程 | | 2,159,765.48 | | | 2,159,765.48 | | | | | | | |
| 钒矿项目勘测设计及前期建设工程 | | 10,525,776.46 | | | 10,525,776.46 | | | | | | | |
| 其他工程 | | 411,920.00 | | | 411,920.00 | | | | | | | |
| 合计 | | 17,899,177.40 | | | 17,899,177.40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钒矿开采权 | 钒矿经营开发权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 期初余额 | 3,500,000.00 | 3,500,000.00 | 3,910,840.00 | 206,700.00 | 11,117,540.00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购置 | | | | | |
| (2) 内部研发 |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3,500,000.00 | 3,500,000.00 | 3,910,840.00 | 11,000.00 | 10,921,840.00 |
| (1) 子公司处置减少 | 3,500,000.00 | 3,500,000.00 | 3,910,840.00 | 11,000.00 | 10,921,840.00 |
| 4. 期末余额 | | | | 195,700.00 | 195,700.00 |
| 二、累计摊销 | | | | | |
| 1. 期初余额 | 2,274,999.96 | 2,274,999.96 | 351,975.78 | 99,418.29 | 5,001,393.99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33,238.88 | 133,238.88 | 78,216.84 | 41,340.00 | 386,034.60 |
| (1) 计提 | 133,238.88 | 133,238.88 | 78,216.84 | 41,340.00 | 386,034.60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408,238.84 | 2,408,238.84 | 430,192.62 | 3,483.27 | 5,250,153.57 |
| (1) 处 | 2,408,238.84 | 2,408,238.84 | 430,192.62 | 3,483.27 | 5,250,153.57 |

| | | | | | |
|-------------|------------|------------|--------------|------------|--------------|
| 置子公司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137,275.02 | 137,275.02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 期初余额 | 292,328.04 | 292,328.04 | | | 584,656.08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92,328.04 | 292,328.04 | | | 584,656.08 |
| (1) 处置子公司减少 | 292,328.04 | 292,328.04 | | | 584,656.08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 | | 58,424.98 | 58,424.98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932,672.00 | 932,672.00 | 3,558,864.22 | 107,281.71 | 5,531,489.93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摊销金额 | 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
| 七星岗仓库 | 49,368.02 | | 26,928.12 | | 22,439.90 |
| 合计 | 49,368.02 | | 26,928.12 | | 22,439.90 |

其他说明：

七星岗仓库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租赁的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按 5 年摊销。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1,223,427.56 | 305,856.89 | 1,087,137.16 | 271,784.29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
| 可抵扣亏损 | | | | |
| 预提未付的工资 | 2,116,460.69 | 529,115.17 | 3,325,678.42 | 831,419.61 |
| 固定资产折旧 | 117,310.85 | 29,327.72 | 129,733.97 | 32,433.49 |
| 合计 | 3,457,199.10 | 864,299.78 | 4,542,549.55 | 1,135,637.39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150.00 | 5,743,663.66 |
| 可抵扣亏损 | 11,928,782.78 | 7,786,066.64 |
| 合计 | 11,928,932.78 | 13,529,730.30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年份 | 期末金额 | 期初金额 | 备注 |
|--------|--------------|--------------|------------------|
| 2017 年 | | 5,371,042.03 | |
| 2018 年 | 3,344,476.21 | 4,818,089.81 | |
| 2019 年 | 3,058,181.89 | 5,529,897.11 | 因处置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而减少 |
| 2020 年 | 4,146,818.63 | 6,878,130.20 | |
| 2021 年 | 5,508,113.11 | 8,547,107.38 | |

| | | | |
|--------|---------------|---------------|------------|
| 2022 年 | 31,657,541.29 | | 股份公司的未弥补亏损 |
| 合计 | 47,715,131.13 | 31,144,266.53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8,932,545.67 | 27,472,791.72 |
| 1 至 2 年（含 2 年） | 480,407.61 | 1,970,054.94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57,527.40 | 80,094.43 |
| 3 年以上 | 50,990.43 | |
| 合计 | 19,521,471.11 | 29,522,941.09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清远市清城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54,096.25 | 未到结算期 |
| 四川省富顺县仁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92,718.51 | 未到结算期 |
| 广东桂森建设有限公司 | 89,270.00 | 未到结算期 |
| 广东金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 32,600.00 | 未到结算期 |
| 深圳市华创天宝科技有限公司 | 24,000.00 | 未来票未付款 |
| 合计 | 492,684.76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4,029,012.38 | 10,084,920.26 |
| 1 年以上 | 746,113.67 | 915,344.32 |
| 合计 | 4,775,126.05 | 11,000,264.58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清远市荣景投资有限公司 | 469,980.93 | 因道路未施工，不具备管道安装条件 |
| 清远市润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2,158.97 | 因道路未施工，不具备管道安装条件 |
| 清远市清城区大学桥及引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 88,573.64 | 因道路未施工，不具备管道安装条件 |
| 清远市润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75,400.13 | 因道路未施工，不具备管道安装条件 |
| 合计 | 746,113.67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金额 |
|---------|--------------|
| 累计已发生成本 | 4,214,133.97 |
| 累计已确认毛利 | 1,059,319.56 |

| | |
|-----------------|--------------|
| 减：预计损失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 6,167,184.30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 893,730.7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 | 3,981,500.42 | 10,729,670.00 | 12,034,148.45 | 2,677,021.97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371,278.66 | 371,278.66 |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3,981,500.42 | 11,100,948.66 | 12,405,427.11 | 2,677,021.97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716,977.42 | 9,904,691.30 | 11,205,621.04 | 2,416,047.68 |
| 二、职工福利费 | | 62,775.70 | 62,775.70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209,849.88 | 209,849.88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176,097.94 | 176,097.94 | |
| 工伤保险费 | | 20,191.48 | 20,191.48 | |
| 生育保险费 | | 13,560.46 | 13,560.46 | |
| 四、住房公积金 | 1,285.00 | 325,195.00 | 326,480.00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63,238.00 | 227,158.12 | 229,421.83 | 260,974.29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合计 | 3,981,500.42 | 10,729,670.00 | 12,034,148.45 | 2,677,021.97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 350,908.70 | 350,908.70 | |
| 2、失业保险费 | | 20,369.96 | 20,369.96 | |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
| 合计 | | 371,278.66 | 371,278.66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 116,226.59 | 566,830.45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324.53 | 11,336.6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135.86 | 39,678.13 |
| 企业所得税 | 769,265.94 | 2,142,191.24 |
| 个人所得税 | 97,419.62 | 75,567.32 |
| 教育费附加 | 3,486.80 | 17,004.91 |
| 印花税 | 8,549.54 | 0.00 |
| 合计 | 1,005,408.88 | 2,852,608.66 |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普通股股利 | 2,660,337.40 | 2,660,337.40 |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计 | 2,660,337.40 | 2,660,337.4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应付股利情况说明：应付股利余额为本公司1998年以前分配的股利，股东尚未领取。

41、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中国证监会罚款 | 4,480,000.00 | 4,480,000.00 |
| 工程保证金 | 4,200,000.00 | 4,200,000.00 |
| 往来款 | 2,027,420.00 | |
| 合计 | 10,707,420.00 | 8,680,000.00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广东金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0 | 尚在保证期内 |
| 广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00,000.00 | 尚在保证期内 |
| 珠海市南珠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 | 300,000.00 | 尚在保证期内 |
| 中国证监会 | 4,480,000.00 | 以前年度历史遗留 |
| 合计 | 5,380,000.0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 | 0.00 | 0.00 |
| 待转销项税额 | 78,138.67 | 1,359,176.67 |
| 合计 | 78,138.67 | 1,359,176.67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形成原因 |
|----|------|------|------|
|----|------|------|------|

| | | | |
|----------|------------|------------|---|
| 对外提供担保 | 369,265.16 | 369,265.16 | <p>本公司于2002年5月28日接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传票及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的民事诉状，原告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根据1997年5月19日该行与成都红光电子器材厂（以下简称“器材厂”）签订的借款合同及与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此项借款的担保合同，诉请法院判令器材厂立即归还原告贷款本金30万元及其欠付的资金利息、判令本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并由器材厂和本公司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根据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2002年6月19日（2002）青羊经初字第126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胜诉，本公司已预计负债369,265.16元。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尚未履行担保责任。</p> |
| 未决诉讼 | | | |
| 产品质量保证 | | | |
| 重组义务 | | | |
|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 369,265.16 | 369,265.16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形成原因 |
|------|------------|------|------------|------|--|
| 政府补助 | 608,000.00 | | 608,000.00 | | 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至2012年收到铜仁地区省地科技合作项目（石煤提钒废弃物综合处理与开发）专项资金，2017年12月20日公司将博信矿业100%股权以1,770万元的对价转让，本公司不再承担该负债，因此全额减少递延收益。 |
| 合计 | 608,000.00 | | 608,000.00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负债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石煤提钒废弃物综合处理与开发专项资金 | 608,000.00 | | | -608,000.00 |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608,000.00 | | | -608,000.00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期初余额 |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
|--|------|-------------|------|
|--|------|-------------|------|

| | | 发行 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 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 股份总 数 | 230,000,000.00 | | | | | | 230,000,000.00 |

其他说明：

2017年7月12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前海炬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炬卓发展”）、公司第三大股东朱凤廉于2017年7月12日与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苏州晟隼”）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炬卓发展将其持有的博信股份34,700,094股股份，占博信股份总股本15.09%，朱凤廉30,600,000股股份，占博信股份总股本13.30%，商定股份转让价格为23元/股，苏州晟隼公司合计取得所转让的股份数量为65,300,094股，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上述股权转让于2017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
| (1) 接受捐赠实物资产 | 51,965.03 | | | 51,965.03 |
| (2) 关联交易差价 | 3,899,986.58 | | | 3,899,986.58 |
| (3) 债务豁免 | 24,093,989.10 | | | 24,093,989.10 |
| (4) 股改对价 | 80,250,000.00 | | | 80,250,000.00 |
| (5) 其他 | -11,860,582.23 | -698,864.05 | | -12,559,446.28 |
| 合计 | 96,435,358.48 | -698,864.05 | | 95,736,494.43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购买控股子公司博成市政工程少数股权产生。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安全生产费 | 4,252,706.57 | 1,717,125.48 | 220,532.27 | 5,749,299.78 |
| 合计 | 4,252,706.57 | 1,717,125.48 | 220,532.27 | 5,749,299.78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相关规定，按工程收入的1.5%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 |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275,716,362.00 | -278,729,395.59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275,716,362.00 | -278,729,395.59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418,882.25 | 3,013,033.59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267,297,479.75 | -275,716,362.00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87,510,047.35 | 70,484,917.73 | 91,296,172.68 | 60,700,924.40 |
| 其他业务 | 229,337.80 | 115,353.49 | 149,567.78 | |
| 合计 | 87,739,385.15 | 70,600,271.22 | 91,445,740.46 | 60,700,924.40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消费税 | 0.00 | 0.00 |
| 营业税 | 0.00 | 639,111.0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28,756.98 | 219,336.24 |
| 教育费附加 | 55,417.52 | 94,715.68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36,945.01 | 63,579.72 |
| 资源税 | 0.00 | 0.00 |
| 房产税 | 0.00 | 0.00 |
| 土地使用税 | 0.00 | 0.00 |
| 车船使用税 | 2,239.20 | 840.00 |
| 印花税 | 43,663.73 | 26,191.14 |
| 堤围防护费 | 0.00 | 65,009.69 |
| 合计 | 267,022.44 | 1,108,783.50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工资 | 30,119.05 | 0 |
| 通讯费 | 9,708.74 | 0 |
| 合计 | 39,827.79 | 0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工资 | 7,534,911.93 | 6,983,874.97 |
| 福利费 | 53,400.00 | 63,453.92 |
| 业务招待费 | 449,915.68 | 619,435.05 |
| 车辆费用 | 524,864.50 | 552,263.38 |
| 中介费 | 1,683,059.81 | 1,497,889.32 |

| | | |
|--------|---------------|---------------|
| 独立董事费 | 299,988.00 | 299,991.00 |
| 折旧费 | 279,433.20 | 277,612.36 |
| 无形资产摊销 | 386,034.60 | 466,460.22 |
| 技术顾问费 | 57,835.15 | 57,886.34 |
| 社保费 | 338,176.90 | 275,054.48 |
| 租赁费 | 444,041.46 | 433,031.02 |
| 差旅费 | 269,728.68 | 153,286.16 |
| 住房公积金 | 238,570.00 | 186,300.00 |
| 办公费 | 147,115.50 | 133,659.50 |
| 其他 | 573,685.61 | 499,863.56 |
| 合计 | 13,280,761.02 | 12,500,061.28 |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 0.00 | 0.00 |
| 减：利息收入 | -47,267.82 | -51,802.80 |
| 汇兑损益 | 0.00 | 0.00 |
| 手续费及其他 | 18,601.58 | 12,550.24 |
| 合计 | -28,666.24 | -39,252.56 |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 136,390.40 | 821,097.24 |
|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2,511,120.46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584,656.08 |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 |
| 十四、其他 | | |
| 合计 | 136,390.40 | 3,916,873.78 |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9,257,137.74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合计 | 9,257,137.74 | |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 接受捐赠 | | | |
| 政府补助 | | | |
| 其他 | 33,256.97 | 9,400.00 | 33,256.97 |
| 合计 | 33,256.97 | 9,400.00 | 33,256.9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806.00 | 139.00 | 806.00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806.00 | 139.00 | 806.00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 对外捐赠 | | | |
| 合计 | 806.00 | 139.00 | 806.00 |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3,238,039.65 | 6,788,310.53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71,337.61 | -245,591.43 |
| 合计 | 3,509,377.26 | 6,542,719.10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利润总额 | 12,733,367.23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3,183,341.81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266,831.81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59,203.64 |
| 所得税费用 | 3,509,377.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47,267.82 | 51,802.80 |
| 往来款 | 15,136,959.08 | 351,698.29 |
| 保证金 | 300,000.00 | 900,000.00 |
| 其他 | 24,584.15 | 83,092.44 |
| 合计 | 15,508,811.05 | 1,386,593.53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独立董事费 | 299,988.00 | 299,991.00 |
| 房屋租赁费 | 612,635.70 | 471,206.30 |
| 车辆费用 | 524,864.50 | 615,883.38 |
| 业务招待费 | 411,264.22 | 609,677.05 |
| 技术顾问费 | 0 | 57,886.34 |
| 差旅费 | 274,797.14 | 153,286.16 |
| 办公费 | 147,115.50 | 133,659.50 |
| 中介费 | 1,768,390.00 | 1,527,233.32 |
| 工程保证金 | 300,000.00 | 300,000.00 |
|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 528,000.00 | 864,306.83 |
| 往来款 | 617,583.39 | 183,581.16 |
| 检测费 | 0 | 110,000.00 |
| 其他 | 204,443.62 | 581,940.43 |
| 合计 | 5,689,082.07 | 5,908,651.47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补充资料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9,223,989.97 | 6,724,891.96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36,390.40 | 3,916,873.78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91,139.26 | 418,527.56 |
| 无形资产摊销 | 386,034.60 | 466,460.22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6,928.12 | 26,928.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06.00 | 139.0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257,137.74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71,337.61 | -245,591.4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2,888,198.40 | -88,395.27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2,082,942.78 | 2,471,650.78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7,350,866.74 | 5,016,442.67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99,762.66 | 18,707,927.39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41,571,444.70 | 30,148,471.96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30,148,471.96 | 11,544,831.57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422,972.74 | 18,603,640.39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 | |
|-----------------------------|--------------|
|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6,903,000.00 |
| 其中：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6,903,000.00 |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6,903,000.00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 | |
|---------------------------|---------------|
|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17,700,000.00 |
| 其中：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 17,700,000.00 |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22,875.74 |
| 其中：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 22,875.74 |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677,124.26 |

其他说明：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 41,571,444.70 | 30,148,471.96 |
| 其中：库存现金 | 7,861.52 | 4,266.36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41,563,583.18 | 30,144,205.60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1,571,444.70 | 30,148,471.96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子公司名称 | 股权处置价款 | 股权处置比例 (%) | 股权处置方式 |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假设 |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
|------------|----------|------------|--------|------------|--------------|------------------------------------|--------------------|------------------|------------------|------------------------|-------------------------|-----------------------------|
| 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 1,770.00 | 100 | 出售 | 2017-12-20 | 股权转让交割确认书 | 9,257,137.74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协议转让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所持有的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770 万元转让给徐小琴。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办理完成股权交割及股东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本公司不再持有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处置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9,257,137.74 元。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设立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12 月开展业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27199.75 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 清远市 | 清远市 | 市政公用工程 总承包 | 100 | | 投资设立 |
| 博信智通 (苏州)科技有 限公司 | 苏州市 | 苏州市 |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 100 | | 投资设立 |
| 博信智联 (苏州)科技有 限公司 | 苏州市 | 苏州市 |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 100 | | 投资设立 |

其他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发生经营业务。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母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市 |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实业投资 | 150,000 | 28.39 | 28.39 |

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罗静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 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 本公司母公司之母公司 |
| 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 原第三大股东朱凤廉女士配偶杨志茂先生控制的公司 |
| 清远市锦弘实业有限公司 | 原第三大股东朱凤廉女士配偶杨志茂先生控制的公司 |
| 清远市旌誉置业有限公司 | 原第三大股东朱凤廉女士配偶杨志茂先生控制的公司 |
| 清远市锦诚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 原第三大股东朱凤廉女士配偶杨志茂先生控制的公司 |

其他说明

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股东深圳前海烜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朱凤廉女士与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前海烜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和朱凤廉女士分别向苏州晟隼协议转让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34,700,094 股和 30,600,000 股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后，朱凤廉女士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7 年 9 月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 验收费 | 1,215,479.84 | 796,555.02 |
| 清远市锦诚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 水质检测 | 336,683.86 | 531,841.99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 市政工程施工 | 31,523,207.04 | 51,551,689.33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清远市旌誉置业有限公司 | 锦龙大厦 7 楼办公楼 | 170,584.00 | 166,800.00 |
| 清远市旌誉置业有限公司 | 锦龙大厦 5 楼办公楼 | 162,460.95 | 161,504.76 |
| 清远市锦弘实业有限公司 | 七星岗仓库用地 | 168,594.29 | 31,836.19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拆入 | | | | |
| 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017-11-17 | | |
| 拆出 | | | | |

注：2017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母公司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隽”）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本公司向苏州晟隽借款人民币1,900万元，借款利率为0%，无固定期限，本期实际到账金额为200万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275.52 | 281.23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 31,396,361.54 | 331,380.00 | 31,434,033.28 | 277,265.49 |
| 其他应收款 | 清远市锦弘实业有限公司 | 15,000.00 | | | |
| 其他应收款 | 清远市旌誉置业有限公司 | 30,000.00 |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 限公司 | 2,000,000.00 | |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7月4日，本公司子公司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博成”）与清远市志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志源”）签订了《云景·中汇园总表后给水安装工程施工合同》。2015年9月24日工程竣工经双方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2016年5月25日签署《工程结算确认书》确认工程结算金额为人民币160万元。

清远志源累计已支付的工程款为32万元，尚欠工程款128万元，本公司子公司清远博成经多次催收拖欠工程款未果，2016年7月28日，本公司子公司清远博成向清远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与清远志源之间的安装工程合同纠纷，并于2016年8月15日申请财产保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2016年8月19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粤1802财保39号），轮候查封被申请人清远志源云

景中汇园四号楼 1 层商铺 01 号-08 号房屋(查封期限从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止)。
2016 年 10 月 30 日, 清远仲裁委员会作出了裁决书 ((2016) 清仲字第 145 号), 裁决清远志源向本公司子公司清远博成支付工程款 128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 32 万元、财务保全费 5,000.00 元、仲裁费 24,344.00 元;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本公司子公司清远博成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 年 12 月 13 日,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 出具了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 ((2016) 粤 1802 执 3467 号)。截止本财务报告出具日, 强制执行尚未结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清远志源累计已支付的工程款为 32 万元, 尚欠工程款 128 万元。
2018 年 2 月 8 日, 清远博成已全额收回该应收款。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账面价值 |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000,000.00 | 98.43 | | | 2,000,000.00 | 11,280,078.77 | 99.81 | | 11,280,078.77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31,840.84 | 1.57 | 600.00 | 1.88 | 31,240.84 | 21,016.80 | 0.19 | | 21,016.80 |

| | |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合计 | 2,031,840.84 | 100 | 600.00 | 0.03 | 2,031,240.84 | 11,301,095.57 | 100 | | 11,301,095.57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5,840.84 | | |
| 1 年以内小计 | 25,840.84 | | |
| 1 至 2 年 | 6,000.00 | 600 | 10 |
|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3 至 4 年 | | | |
|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 31,840.84 | 600 | 10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单位往来 | 2,000,000.00 | 11,280,078.77 |
| 租赁押金 | 21,000.00 | 6,000.00 |
| 备用金 | 9,338.00 | 14,052.00 |
| 个人承担社保及公积金 | 1,502.84 | 964.80 |
| 合计 | 2,031,840.84 | 11,301,095.57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2,000,000.00 | 1 年以内 | 98.43 | |
| 清远市旌誉置业有限公司 | 办公室租赁押金 | 15,000.00 | 1 年以内 | 0.74 | |
| 备用金 | 备用金 | 9,338.00 | 1 年以内 | 0.46 | |
| 朱卫卫 | 房屋租赁押金 | 3,000.00 | 1-2 年 | 0.15 | 300.00 |
| 石锋 | 房屋租赁押金 | 3,000.00 | 1-2 年 | 0.15 | 300.00 |
| 合计 | / | 2,030,338.00 | / | 99.93 | 600.00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34,343,000.00 | | 34,343,000.00 | 47,440,000.00 | 17,958,831.11 | 29,481,168.89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
| 合计 | 34,343,000.00 | | 34,343,000.00 | 47,440,000.00 | 17,958,831.11 | 29,481,168.89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 |
|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7,440,000.00 | 6,903,000.00 | | 24,343,000.00 | | |
| 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 合计 | 47,440,000.00 | 16,903,000.00 | 30,000,000.00 | 34,343,000.00 | | |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与徐小琴签订《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所持有的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770万元转让给徐小琴，并于2017年12月20日办理完成股权交割手续，至此，本公司不再持有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1,657,336.73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658,831.1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合计 | 37,316,167.84 |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9,257,137.74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2,450.97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8,314.24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1,254.79 | |
| 合计 | 9,280,019.68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4.05 | 0.0366 | 0.036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44 | -0.0037 | -0.0038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 |
|--------|---|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 备查文件目录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 备查文件目录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

董事长：罗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版本号 |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 |
|--|-------------|---|
| 《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2017-24） | 2017年6月10日 |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披露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现更正补充公告会议召开地点为:广东省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自来水大厦公司6楼会议室。 |
| 《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手续的公告之更正公告》（2017-042） | 2017年9月27日 | 原公告中为:“2016年1月7日,公司接到相关各方发来的《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17年9月25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现更正为:“2017年9月26日,公司接到相关各方发来的《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17年9月25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
| 《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2017-045） | 2017年9月30日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补充公告如下: 一、拟成立新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最终以其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以下简称“博信智通”、“博信智联”,合称“标的公司”)的定位是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外的收入进行尝试,主营业务围绕探索智能硬件领域的研发与销售业务开展经营,目前没有具 |

| | | |
|--|--|---|
| | | <p>体投资项目。</p> <p>二、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违背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晟隼”）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中关于后续计划做出的承诺。</p> <p>苏州晟隼于2017年7月14日披露了《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第五节后续计划之一、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前，博信股份主要收入来源于控股子公司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建设。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苏州晟隼将持续发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力争改善股东回报。鉴于上市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竞争力较弱，如果主营业务发展效果不佳，则苏州晟隼会利用集团资源，适当发展新业务以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方案。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调整计划或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此次设立全资子公司适当发展新业务意在增强未来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没有调整主营业务的计划或方案。若今后明确提出调整计划或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本次公司设立子公司不会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违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主营业务的承诺，符合《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后续计划承诺。</p> |
|--|--|---|

| | | |
|---|-------------|--|
| | | <p>三、风险提示</p> <p>截至目前，博信智通、博信智联尚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营业执照亦未开展实质业务，无法确定其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p> |
| 《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公告》（2017-052） | 2017年10月31日 | <p>一、苏州晟隼提案的《关于补选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刘微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p> <p>二、补充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p> <p>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p> <p>刘微芳，女，1970年生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董事候选人简历</p> <p>罗静，女，1971年生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主要任职公司：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662.HK）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Camsing Healthcare Limited(BAC.新加坡)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p> <p>陈苑，女，1980年生人，本科学历。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经理、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东弘益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东</p> |

| | | |
|--|--------------------|--|
| | | <p>海外友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p> <p>姜绍阳，男，1974年生人，本科学历。曾任乐语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运营商战略产品事业部财务总监、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营销体系财务总监、深圳市四方网盈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及财务总监，现任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p> <p>刘晖，女，1970年生人，本科学历。现任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p> <p>监事候选人简历</p> <p>吴新民，男，1981年生人，大专学历。现任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公共事务经理、广州光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州秉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秉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p> <p>周舒天，女，1981年生人，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城市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人事高级经理。</p> |
| <p>《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之补充公告》（2017-070）</p> | <p>2017年12月16日</p> | <p>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p> <p>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1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0月31日，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博信矿业”）净资产合计864.25万元。经公司初步测算，按照本次交易价格177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转让收益约900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p> <p>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博信矿业股权，博信矿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博信矿业在过去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活动，未能为公司带来收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调整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p> |